



中國經濟發展研究叢書

ZHONGGUOJINGJIFAZHANYANJIUCONGSHU

# 新格局與 新秩序中的分配

——按勞分配爲主體的多種分配方式并存

文魁 著



ZHONGGUOJINGJIFAZHANYANJIUCONGSHU

● 陝西人民出版社



中國經濟發展研究叢書

# 新格局與新秩序中的分配

——按勞分配為主體的多種分配方式并存

文魁 著

陝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丛书

**新格局与新秩序中的分配**

——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文 魁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75印张 5插页 250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

ISBN 7-224-01740-x/F·187

定价：5.65 元



《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丛书特邀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卫兴华	王 珏	王积业
厉以宁	孙尚清	刘诗白
宋庭明	宋 涛	吴树青
杨培新	张卓元	周淑莲
胡代光	赵海宽	高尚全
黄 达	董辅弼	谭崇台
魏礼群		



## 编者的话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20世纪最后十年是非常关键的时期。在未来的岁月里，我国能不能以更加高昂的姿态跨入21世纪，最终取决于我们能不能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使经济得到长足的发展。经济搞不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挥不出来，我们就将处于被动的地位。只有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条件下，社会主义才会有更大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经济发展与否，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因此，发展经济，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建设的道路，是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神圣历史使命。正是基于此，我们组织了《中国经济发展研究》这套丛书，旨在研究和探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各种问题，为我国的经济建设服务。

发展我国经济的根本保证是坚持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关键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因此，研究我国经济发展，涉及到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以及经济体制各个方面的改革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其中主要包括：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体制，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体



制。除此之外，还要详细研究既能使经济充满活力，又能保持经济平稳发展的企业体制、市场体制、宏观调控体制，以及价格、财政、金融、农业、外贸等方面的体制。对于上述有关经济发展的不同层次的问题，本丛书将陆续推出有分量的研究专著。

探索我国经济发展问题，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需要经济学工作者的艰苦努力和群策群力，因而百家争鸣是我们这套丛书的指导方针。经济研究中的见仁见智和平等自由争论，是推动我国经济研究朝前发展的强大动力。我们这套丛书，并不是要提出什么绝对正确的东西，而是要对中国经济发展规律进行进一步探索 and 追求。丛书所推出的研究专著，只要能对我国经济发展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我们就十分满足了。

我们这套丛书邀请了我国十几位著名经济学家担任编委，并且将邀请一些对我国经济发展有很深研究的同志作为特邀作者，应该说，这个研究阵容是很强的。但是，相对于中国经济发展这个宏大的研究课题来说，力量还是显得有限的。因此，我们热切地希望能得到更多学者的帮助。对于所赐书稿，我们将不计作者名声之大小，年龄之老中青，一律视选题和书稿质量决定取舍。

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对中国经济发展起到有益的作用，能奉献给读者以有益的思想；衷心希望这些凝聚着作者辛勤探索心血的著作，能因它们从不同侧面对中国经济发展提出真知灼见而具有长久的价值。



# 目 录

<b>第一章 导 论</b> .....	( 1 )
<b>第一节 改革呼唤新的分配理论</b> .....	( 2 )
一、传统分配理论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 2 )
二、改革的分配理论与分配理论的改革.....	( 4 )
<b>第二节 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的革新</b> .....	( 7 )
一、唯物辩证法的恢复和继承.....	( 7 )
二、整体把握 多维分析.....	( 9 )
<b>第三节 本书的结构和主要内容</b> .....	( 11 )
一、基本框架与结构.....	( 11 )
二、本书提出的新观点.....	( 14 )

## 上篇 格局篇

<b>第二章 分配格局论</b> .....	( 21 )
<b>第一节 分配格局概述</b> .....	( 21 )
一、什么是分配格局.....	( 21 )
二、分配格局的内容.....	( 23 )
三、分配格局的类型.....	( 24 )
四、分配格局的形成.....	( 26 )
五、分配格局的实质.....	( 28 )



六、分配格局的功能·····	( 29 )
第二节 分配式样格局·····	( 31 )
一、分配型式及其组合·····	( 32 )
二、分享型式·····	( 33 )
三、配给型式·····	( 34 )
四、报酬型式·····	( 36 )
五、分成型式·····	( 38 )
六、四种分配型式比较·····	( 40 )
第三节 分配规模格局·····	( 45 )
一、分配规模格局的内容·····	( 45 )
二、分配规模格局总态势·····	( 47 )
三、分配规模格局解析·····	( 52 )
<b>第三章 按劳分配的历史命运·····</b>	<b>( 55 )</b>
第一节 按劳分配学说的产生及主要内容·····	( 55 )
一、按劳分配产生的经济条件·····	( 58 )
二、按劳分配的内容·····	( 59 )
第二节 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中几个尚未引起注意 的重要特点·····	( 66 )
第三节 按劳分配从理论到实践经历的第一次历史 考验·····	( 71 )
第四节 按劳分配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面临的第二次 历史考验·····	( 77 )
第五节 按劳分配是公有经济的铁律·····	( 81 )
一、积极的按劳分配论·····	( 82 )
二、商品生产者的权利和按劳分配的平等观·····	( 86 )
三、关键在于建立一个按劳分配的活力系统·····	( 92 )





<b>第四章 多元分配方式与资源有效配置</b> .....	( 93 )
<b>第一节 收入分配与资源配置概述</b> .....	( 93 )
一、资源配置与利益配置不可分割.....	( 94 )
二、资源索取权的功效.....	( 95 )
三、收入的创造与收入的分配.....	( 97 )
<b>第二节 社会主义资源配置的理论和实践</b> .....	( 99 )
一、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源配置的设想.....	( 100 )
二、社会主义实践中的资源配置与收入分配.....	( 102 )
<b>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多元分配系统</b> .....	( 108 )
一、生产成果的分配只是生产条件分配的结果 .....	( 108 )
二、多元分配方式体系.....	( 110 )
三、多元分配方式的意义.....	( 115 )
<b>第五章 分配新格局及其形成</b> .....	( 118 )
<b>第一节 中国分配格局的历史演变</b> .....	( 118 )
一、新中国分配格局的两个源泉.....	( 118 )
二、建国初期的多元分配格局.....	( 123 )
三、金字塔型分配格局的筑造.....	( 126 )
<b>第二节 新格局概述</b> .....	( 128 )
一、新格局的提出.....	( 129 )
二、新格局的特点.....	( 131 )
<b>第三节 新格局的主体功能</b> .....	( 137 )
一、主体论：一种普照的光.....	( 137 )
二、原动力与动力源.....	( 139 )
三、社会机构与主动轮.....	( 141 )
四、参照系和平衡器.....	( 142 )



第四节 系统连接与协调运动	(143)
一、新格局关联运动的主导地位	(143)
二、各子系统的独立运动及系统的关联	(143)
三、分配格局的协调运动	(147)
四、收入差距与格局功能	(150)

## 下篇 秩序篇

第六章 分配秩序论	(155)
第一节 分配秩序概述	(155)
一、什么是分配秩序	(155)
二、分配秩序的内容	(157)
三、分配的有序与无序	(163)
第二节 微观分配秩序	(167)
一、商品经济分配秩序的基本特征	(167)
二、主体分解与决策权重新分配	(169)
三、企业分配秩序	(170)
四、市场分配秩序	(175)
第三节 宏观分配秩序	(179)
一、宏观收入分配的目标	(179)
二、宏观分配组织与决策	(183)
三、宏观分配调控手段	(186)
第七章 分配秩序实证考察	(190)
第一节 配给与报酬：一元格局两种机制	(190)
一、两种分配型式的不同机制	(190)
二、两种机制的矛盾	(192)
第二节 分配主体及分配决策描述	(194)



一、国家分配决策过程·····	(194)
二、企业分配行为·····	(199)
三、劳动者行为的变化·····	(201)
第三节 一元格局分配秩序的机理分析·····	(202)
一、非平均化机制的特征·····	(203)
二、非平均化机制的成因·····	(204)
三、非平均化机制的弊端·····	(207)
第四节 平均主义机制和攀比机制的生成·····	(210)
第五节 对“低、平、乱、死”的再认识·····	(214)
<b>第八章 按劳分配的转型·····</b>	<b>(217)</b>
第一节 商品经济运行的基本机制·····	(217)
一、平均化——价值规律的实现机制·····	(218)
二、平均化的成因·····	(220)
三、平均化的作用机理·····	(222)
四、对按价值规律办事的反思·····	(225)
五、运用价值规律的失误·····	(227)
第二节 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实现机制·····	(230)
一、报酬型式——解决难题的入手点·····	(231)
二、平均化——难题的解决·····	(234)
三、理想与现实——难题解决后的难题·····	(238)
第三节 按劳分配转型的意义·····	(245)
一、平等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245)
二、分配激励功能的充分发挥·····	(247)
三、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248)
<b>第九章 中国工资制度的改革·····</b>	<b>(250)</b>
第一节 两种秩序观 两种改革思路·····	(250)



一、中国工资改革走过的道路·····	( 250 )
二、两种改革思路的摩擦与冲突·····	( 254 )
三、死与活：两种认识  两种决策·····	( 257 )
四、死活并存：何去何从·····	( 260 )
<b>第二节  理清思路  选准目标</b> ·····	( 261 )
一、选择目标模式的理论依据和标准·····	( 261 )
二、选择目标模式的原则和方法·····	( 264 )
三、工资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	( 268 )
四、目标模式的划分、比较与选择·····	( 272 )
<b>第三节  步骤·时序·突破口</b> ·····	( 276 )
一、目标模式的实现是一个长期过程·····	( 276 )
二、目标模式实现的步骤·····	( 278 )
三、目标模式实现的时序·····	( 279 )
四、工资改革的突破口·····	( 285 )
<b>第十章  建立分配新秩序</b> ·····	( 287 )
<b>第一节  分配无序是改革的大忌</b> ·····	( 288 )
一、分配无序：中国现实经济的痼疾·····	( 288 )
二、分配无序对改革和建设的危害·····	( 292 )
三、整顿分配秩序是深化改革的基本前提·····	( 297 )
四、分配无序探源·····	( 298 )
五、整顿分配秩序的对策·····	( 302 )
<b>第二节  建立企业分配新秩序</b> ·····	( 306 )
一、企业分配新秩序的要求与现实的差距·····	( 307 )
二、建立企业分配新秩序所面临的任务·····	( 308 )
<b>第三节  建立市场分配新秩序</b> ·····	( 312 )
一、工资秩序与价格秩序·····	( 313 )



二、工资秩序与劳动市场.....	( 321 )
第四节 建立宏观分配新秩序.....	( 326 )
一、宏观分配秩序的目标.....	( 327 )
二、宏观分配秩序的调控方式.....	( 328 )
三、宏观分配秩序的调控手段.....	( 328 )
后 记.....	( 331 )



# 第一章

---

## ● 导 论

分配，曾经点燃了中国经济改革之火。十余年来，几乎经济领域中的每一项改革都是以分配的变革所启动的。从减税让利、分灶吃饭到恢复奖金、工资与效益挂钩给僵死的经济体制注入了活力。可以说，没有分配的搞活，就不会有经济改革的巨大成功；但是，还是分配又导致了整个经济秩序的混乱，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连年持续下降，使国家几乎失去了宏观调控的能力。工资增长率超过劳动生产率，使企业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难以为继。居民收入的超常增长还伴随着严重的社会分配不公，脑力劳动报酬和体力劳动报酬的倒挂，劳动收入与非劳动收入关系的不协调，特别是非法收入的存在和不正常收入的失控危及着经济良性发展和民族整体素质。分配的混乱，使改革陷入了困境。成由分配，败也分配。实践证明，分配在经济发展与经济改革中起着关键的作用。分配实践的盲目性是和其分配理论的不完善分不开的。为了把中国的经济改革推向深入，我们必须改变轻视分配理论的状态，认真总结改革以来的分配实践，对分配理论进行深入的探索，以指导分配实践。



## 第一节

### ■ 改革呼唤新的分配理论

#### 一、传统分配理论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中国一直没有一个自己的比较完整、相对独立的分配理论，唯一的分配理论是从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吸收过来的按劳分配理论。这一理论是以马克思对未来社会分配制度的设想为依据，认为在公有制条件下，不存在生产资料的分配，能够分配的只是个人的消费品。在分配方式上虽然涉及到工资形式，但其主要内容是通过和资本主义工资的对比来论证社会主义工资的本质。社会主义工资不再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而是实现按劳分配的一种形式。社会主义工资所反映的生产关系不再是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是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之间进行劳动交换的关系。因此，这种传统的分配理论基本上属于对分配关系本质研究的理论，我们称其为分配本质论。

##### 1. 分配本质论的特点。

第一，分配本质论是以产品经济体制为背景。虽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很早就开始承认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但是整个经济体制却是产品经济的体制，而分配体制尤为突出。分配本质论正是以此为背景展开的。

第二，分配关系直观明了。在产品经济体制中，分配关系直接可见，社会主义工资直接表现为人与人的关系，并不需要



通过商品经济中的“物与物的关系”去揭示。只是由于按劳分配采取了“工资”的形式，才需要和资本主义的工资进行本质的比较。

第三，研究对象单一、狭窄。分配本质论以论述分配关系为唯一目标，就分配论分配，这不但排斥了和资源配置密切相关的其它一切分配形式，而且也排斥了和按劳分配密切相关的劳动力资源配置。

第四，直接的引申和简单的对比。分配本质论的建立不是通过从现象到本质，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而是直接从马克思的设想中引申，简单地同资本主义去对比。当然这种现象是和社会主义历史尚未完全展开相联系的，是社会主义创建初期所不可避免的。

## 2. 分配本质论的历史地位。

新社会是在对旧社会的批判中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从无到有，所具有的理论除了经典作家的设想，就是对资本主义关系的揭露和批判。在社会主义创建的初期，通过和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的对比，揭示“两种社会、两种工资”的本质，可以教育劳动者认识自己主人翁的地位，鼓舞广大劳动者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分配本质论在建国42年来的历史中，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巩固和发展都曾起过巨大的历史作用。虽然按劳分配在中国的实践屡遭挫折，但按劳分配的原则仍深入人心，这是与传统的分配本质论的作用分不开的。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拨乱反正的历史关头，按劳分配成了冲破极左思潮、打破平均主义和大锅饭的战斗口号和指引改革的旗帜。

社会主义分配关系本质的研究在社会主义分配理论中是不





可缺少的。在今后社会主义实践中，特别是社会主义事业处于低潮，面临历史考验的时候，本质论仍将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但是，我们也必须承认，传统的分配本质论又是很不完善的。这种不完善表现为：其一，揭示分配本质的方法过于简单，这在社会主义建立的初期是允许的。但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成熟，应逐步回到马克思主义从现象到本质的分析方法；其二，本质论难以回答人们在分配实践中碰到的种种问题，如为什么同样工作8小时，报酬却会有差别？按劳分配为什么会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如何才能走向共同富裕？等等。这样的问题不是本质论所能回答的，而这些问题解答不了，分配的本质论也会显得无说服力。所以，分配理论的本质分析急需改进和完善，急需发展和创新。

## 二、改革的分配理论与分配理论的改革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实践的发展，传统的分配本质论越来越显得落后于实践的需要，特别是中国改革开放的迅速展开，更暴露出传统分配本质论在指导实践上的软弱无力。改革迫切需要改革的分配理论作指导。

### 1. 改革的分配理论。

每一种新的理论总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特别是社会科学更有其在特定历史时期的特定使命和任务。弄不清自己的历史任务就选不准自己的研究对象。研究对象和历史任务总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不同历史条件，就有不同的历史使命，因此，理论的研究对象也必然有所变化，正如“政治



经济学不能对一切国家和一切历史时代都是一样的”<sup>①</sup>，分配理论也必须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发展。恩格斯讲得好：“谁要想把火地岛的政治经济学和现代英国的政治经济学置于同一规律之下，那么，除了最陈腐的老生常谈以外，他显然不能揭示出任何东西。”<sup>②</sup>同样，我们今天如果仅仅停留在分配关系本质的认识上，却不能回答活生生的社会主义现实所提出的任何问题，就会使我们的理论失去科学性。

新的分配理论的建立，首先必须认准我们所处的历史阶段和现实的经济条件。中国在进行了几十年社会主义实践的探索后终于认识到社会主义所面临的现实的经济条件，同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所依据的经济条件有着重大区别，我们还只是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现实的经济条件是：生产力水平还不高，并且极不平衡；公有制已经占统治地位，但还不成熟，还存在其它多种经济成分；与之相适应的分配方式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它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大力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实践同时证明：在生产力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可以逾越，但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不可逾越的。中国共产党在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后，正确地提出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同时，开展了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对历史阶段的重新认定、对历史任务的重新明确，使我们必须对社会主义创建初期的分配本质论进行再认识，回到现实

---

<sup>①②</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6页。



中来，立足于现实的经济条件，创建改革的分配理论，为新的历史任务服务。新的分配理论不仅要包括对传统分配本质论的合理继承，还要在研究对象、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上进行更多的更新。

## 2. 分配理论的改革。

改革呼唤着适应改革的分配理论，而新的分配理论的建立又必须对传统的分配理论进行改革。

分配理论的改革，首先是研究对象的更新。新的历史任务的确定，决定了分配理论不能仅仅以分配关系或分配的本质为研究对象，而且更多地要把注意力转向分配的实际过程，更多地回答现实经济生活中提出的各种实际问题。新的分配理论的研究对象是：通过分配运行过程的分析，揭示其内在规律和实现机制。

研究对象的更新必然带来研究内容的更新。新的分配理论将拓宽传统分配理论的研究范围，不仅研究按劳分配，还将研究其它多种分配方式；不仅研究各种分配方式产生的必然性、原则、作用和意义，还将从分配的实际运行过程出发，对参与分配的主体、分配的利益结构和目标体系、分配的动力机制、分配的调控系统全面展开研究；不仅探索按劳分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的方式，而且还将把按劳分配方式与其它分配方式作为一个统一的系统进行考察；最后，在运行分析的基础上，还要对分配关系的本质从新的角度加以重新认识。因此，从研究内容上看，新的分配理论比传统的分配理论要丰富得多，深刻得多。

本书就是响应改革的呼唤，对新的分配理论提出一些初步的构想。



## 第二节

### ■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的革新

分配理论的改革还包括着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的革新。没有新的思维方式和方法，就难以保证新的理论的产生。但是必须强调的是，在充分吸收现代科学的新思维方式和新研究方法的同时，革新首先意味着对被歪曲了的传统方法的恢复。

#### 一、唯物辩证法的恢复和继承

马克思认为，“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sup>①</sup>他本人正是循着这种思索方式完成了对资本主义经济本质和运动规律的揭示。毛泽东在《实践论》中也讲到，“只有亲身参加于变革现实、变革某种或某些事物的实践的斗争中，才能暴露那种或那些事物的本质而理解它们。”<sup>②</sup>他本人也是按照这种哲学，导演了波澜壮阔的中国革命。这些至理名言以及马克思主义全部唯物辩证法永远是启迪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宝贵财富。但是，我们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却常常背离或歪曲了唯物辩证法。社会主义传统的分配理论是以马克思的设想为出发点，靠理论的推导和逻辑的演绎而建立的。这在社会主义初期虽然是不可避免的，但与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毕竟有

<sup>①</sup>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2页。

<sup>②</sup>《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4页。



一定的差距。而且，也正是这种方法上的歪曲，导致了我们在指导经济中的教条主义和僵化，给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带来极大的危害。今天，社会主义在中国已经有了近半个世纪的历史，我们应该摒弃那些被歪曲了的传统方法，恢复马克思主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虽然社会主义的不成熟性给运用这种方法带来极大的困难，我们还是要朝着这个方向努力。这里，我们想重点强调两种方法：

### 1. 科学的抽象法、分解法和综合法。

马克思经济理论采用的抽象法，仍然是我们认识社会经济现象的有力工具，如我们要认识商品经济中分配的规律和实现方式，可以把一些非商品经济的特殊关系抽象掉，在纯粹形态上对商品经济的分配进行理论分析，揭示其运动规律，在此基础上，再把中国商品经济不发达的特殊关系综合进来进行具体分析，最后把分配的全部过程和种种内外关系全面反映出来。新的分配理论所要研究的分配主体、分配动力、利益结构和目标体系必须运用这种方法才能理清。

### 2. 矛盾论的科学分析法。

“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的内部的矛盾性”。<sup>①</sup>分配的过程也产生于分配的内部矛盾。只有暴露矛盾，具体分析矛盾的各个方面，才能真正揭示推动分配运行的内在动力，如矛盾论的分析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深刻地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参与分配的各个主体在利益上的“对立”与“统一”。这一揭示，不但可以发现利益的差异是推动经济运行的动力，利益的统一是经济和谐的基础，而且还可以从中找到解决社会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6页。



主义经济关系中“自我约束”的办法。

## 二、整体把握 多维分析

在恢复和继承唯物辩证法的同时，还必须积极吸收现代科学研究的一些新方法，同时创建这些方法在分配理论研究中的运用方式。唯物辩证法是一切方法的根本方法，它同现代科学方法并不矛盾，但是唯物辩证法又很难囊括新方法的一切特点。所以，我们还必须突出地提到新方法的运用。新方法很多，我们概括为：“整体把握、多维分析”。所谓整体把握，就是指分配理论首先要有“整体”的观点，“系统”的观点，特别是在我们强调经济的多元化之后，这一点尤为重要，各个部分总是作为一个整体的部分而存在的；所谓多维分析，是指运用各种方法对分配过程进行多角度、多层次、多侧面的研究，深入到分配过程的内部。这两方面的结合，则构成了新方法的整体。

整体把握、多维分析的概括，并不是没有实际意义的。改革以来，改革战略的总态势是单项推进，孤军深入。税制改革也好，价格改革也好，还有工资改革等都是各干各的，推进过程中也是朝令夕改，政策多变。从单项改革来看，改革的成本小、见效快，成绩显著；从全局和长时期看，却是互不配套、顾此失彼、相互掣肘……在改革措施上“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作法与我们在分配理论上缺乏整体分析、改革上缺乏总体设计有很大的关系。因此，采取整体把握、多维分析的方法有着特殊的现实意义。

整体把握、多维分析的主要方法有：



### 1. 系统科学的方法。

分配本身就是一个系统，同时它又是整个经济运行这个大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只有把分配放到大系统中才能正确认识分配的地位，也只有解析分配系统本身，才能找到分配的内部机制。正是在这种整体与部分、内部机制与外部环境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关系中，我们才能揭示分配的整体运动。现代物理学中的耗散结构理论，对封闭系统与开放系统、系统的有序和系统的无序的思维分析方式，为分配系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观察点，开拓了新的视野。

### 2. 实证性分析与规范性分析的有机结合。

传统分配理论对分配关系的本质分析，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无法对分配的实际运行过程展开实证性分析，而在社会主义建设有了40多年历史的今天，经济改革也已经历时十年有余的条件下，从实证分析入手，可以帮我们认清现实经济的客观状况，展示一幅现实经济“是什么”的画卷。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运用规范性分析方法，以“应该是什么”的理论指导我们研究改革的对策。没有规范方法的“价值判断”，实证分析就会失去标准。任何一个进行实证分析的人，都是包含着自己的“价值判断”的。同时，没有规范分析，仅仅停留在对现实的“白描”上，实证分析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规范与实证的有机结合可以为我们整体把握、多维分析提供一个极好的工具。

### 3. 比较方法。

比较是最古老、最简单，也是最常用的方法，通过比较识别事物几乎是人的本能。但它却是现代科学方法体系中最基本的组成部分。整体把握、多维分析更离不开比较方法的运用。



其实分配理论最初的本质分析，用的就是比较方法，通过两种工资的比较，揭示分配关系的不同本质。新的分配理论所运用的比较要更为广泛、更为深刻。多维分析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多维比较中完成的。多维比较不仅要“同中求异”，也要“异中求同”。还拿工资来说，过去比较只是“同中求异”，认清同一工资名称后面的本质区别；而新的分配理论所运用的比较方法，还要来个“异中求同”，看一看究竟是什么因素使资本主义的“工资”范畴能在社会主义得以保留？找到了两种工资的相同之处，我们的认识就会深化一大步。也只有“异中求同”和“同中求异”两个角度都进行了比较之后，认识才能更全面。

### 第三节

#### ■本书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 一、基本框架与结构

为了能从总的方面揭示社会主义分配的运行规律和运行机制，又能深入地说明分配系统的内部关联和外部联系，进而回答现实生活中提出的各种问题，本书采取了整体把握、多维分析的基本框架。

全书共分两篇，以格局和秩序总揽了对分配理论新探索的全部内容。格局，是指各种分配方式所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分配的总体规模，侧重于分配体制的研究；秩序，是指分配过程的机理及分配的运行状态，侧重于分配机制的研究。格局





与秩序，在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的结合中，前后呼应，形成分配体制和分配机制有机统一的理论体系。

叙述方法采取从一般到具体，总一分一总的方法。各篇都是首先就格局一般和秩序一般进行论述，为具体分析奠定理论基础。然后分别对格局和秩序的各个方面展开多侧面、多角度分析。最后将分析的结果整合，以完成整体把握，多维分析所要达到的最后目标——揭示分配的运动过程和规律，及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实现机制。

本书的结构：全书共分十章。除第一章导论外，其余九章分为上、下两篇。

上篇：格局篇，分为四章。

第二章 分配格局论。主要是对分配格局的概述，如分配格局的概念、分类、内容、形成、实质和功能进行理论叙述，初步建立格局论的框架；进而对分配格局中的分配样式格局和分配规模格局展开进一步具体分析，对四种分配型式的特点和功能进行介绍和比较；论述了分配规模格局的总态势和规模格局的解析，初步接触中国分配的具体问题，为后面分析奠定理论基础。

第三章 按劳分配的历史命运。重点考察新分配格局中的主体——按劳分配。为了避免对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误解，首先对按劳分配学说的产生和主要内容进行全面介绍，并对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一些重要特点加以分析。这些特点至今未被人们所重视，按劳分配在实践中其所以走了弯路，是和忽视这些特点有直接关系的。这章还回顾了按劳分配从理论到实践所经历的两次重大历史考验，指出当前正面临着第二次历史考验。按劳分配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如何实现，并回答了按劳分配



中的若干理论问题。按劳分配的关键是在于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按劳分配系统。

**第四章 多元分配方式与资源有效配置。**这一章主要是对按劳分配以外的其他分配形式存在的依据、作用和功能进行分析。本章的特点是，从资源配置方式入手，在论述资源配置与收入分配的关系过程中，说明多元分配方式存在的最根本原因。

**第五章 分配新格局及其形成。**这一章是在第三章和第四章分析的基础上，对按劳分配和多种分配方式的整合。在回顾中国分配格局历史演变的过程后，对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为补充的新格局展开论述。提出广义按劳分配论、横向网络格局和计划协调的新体制。本章还具体分析了按劳分配在新格局中的主体功能以及新格局的系统连接和协调运动。

下篇：秩序篇，分为五章。

**第六章 分配秩序论。**内容有分配秩序概述，即对分配秩序的概念、内容、分配的有序与无序进行论述；进而对微观分配秩序、市场分配秩序、宏观分配秩序进一步展开分析，为下篇的其余各章打下基础。

**第七章 分配秩序实证考察。**主要对传统经济体制中一元分配格局的分配秩序进行实证性描述，并通过暴露两种机制的矛盾揭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分配秩序的要求；概括传统体制分配秩序的基本特征、成因和危害，对改革中的平均主义和攀比的形成作出新的解释。

**第八章 按劳分配的转型。**这一章是对第三章中提出问题的回答。这一章从分析商品经济运行的基本机制入手，揭示价值规律采取平均化实现方式的机制特征；进而对按劳分配在商



品经济条件下的实现机制进行了全新的探索，提出按劳分配转型的意义。

**第九章 中国工资制度的改革。**本章是第八章理论的实施对策是运用秩序论重新反思改革走过的路程，提出改革的目标模式及向目标模式过渡的具体对策。

**第十章 建立分配新秩序。**这一章既是对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分析的整合，也是从一般上升到具体的完成。本章首先就分配无序的现状、危害、成因进行了全面论述；进而对整顿分配秩序以及企业分配秩序的建立、市场分配秩序的建立、宏观分配秩序的建立展开论述，并提出对策建议。

## 二、本书提出的新观点

作者在各章中提出的新观点主要有：

**第一，分配格局由分配主体、分配对象、分配各方面的联结方式以及分配的量的比例所组成；分配格局多种多样，主要有纵向的金字塔型局和横向网络局，分别适合于农业社会和现代工业社会；分配格局的实质是利益格局，分配格局具有合成动力、整体优化、全面协调和制约平衡多种功能；分配格局分为分配样式格局和分配规模格局；分配样式格局由分配型式及其组合而形成，分配型式主要有分享型、配给型、报酬型和分成型，各具不同特点，按劳分配可以采取多种型式；分配规模格局是格局的量的规定性，可以反映分配关系的实质和实现状态。**

**第二，马克思对按劳分配理论的论述有四个特点，以共产主义按需分配为参照系、强调人的自由、劳动时间具有双重作**



用和分配方式是不断变化的。对这四个特点的忽视导致按劳分配理论的消极化，重新认识这些特点，可以把按劳分配理论由消极变为积极，积极的按劳分配论认为，按劳分配是公有制经济动力之所在，活力之所在，不但形成直接的物质生产动力，而且按剩余劳动分配的新认识还可以推动社会主义剩余劳动的增长。

第三，长期困扰人们的“资产阶级权利”，实际上是商品生产者的权利，按劳分配的平等观是无产阶级平等观在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新的内涵，按劳分配平等观与商品生产者权利的一致，不仅说明按劳分配可以和商品经济相容，而且还为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实现提供了新的方式，平等应该成为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武器。

第四，收入分配与资源配置密切相关，这是社会主义长期实践的总结，是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根本原因，多元分配方式有利于各种生产要素的有效使用和合理配置，有利于消费基金向生产资金的转化，有利于增强劳动者主人翁观念和企业的凝聚力。

第五，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为补充的格局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按劳分配在这个整体中居主导地位，并把各种分配形式置于自己的影响之下，形成按劳分配系，被称之为广义按劳分配论；广义按劳分配论认为按劳分配是整个经济运行的动力源、构成经济系统的“社会机构”和“主动轮”，成为各种分配方式的参照系和分配秩序的平衡器，新格局以系统的关联运动为主导，形成有序格局。

第六，传统分配系统连同它所属的整个经济系统是封闭的孤立系统，缺乏生机与活力，新格局必须以新秩序来维系，新



秩序就是要形成一个非平衡的开放系统，形成耗散结构，使分配在整个经济运行中呈现出一种生机勃勃、充满活力的有序状态。

第七，传统分配格局是排斥其它分配方式的按劳分配一元格局，配给型的按劳分配和报酬型的工资形式产生两种机制的矛盾，分配运行出现非平均化状态；这种状态使分配严重扭曲，劳动报酬性质改变，工资的功能衰退，给经济秩序带来不良影响。

第八，分配中的平均主义的存在，主要不是认识问题，而是非平均化运行的必然结果；这种运行方式切断了劳动平等、工资平等的正常运行过程，在工资运行“短路”的状态下，不断再生平均主义；攀比是不改变再生平均主义的运行机制，却强行拉开差距的必然产物，同时又形成一个纵向的攀比系统；攀比给经济秩序带来破坏，但就攀比形式本身而言，又创造了消灭平均主义的形式，只要把工资攀比引向劳动和经营的攀比，就意味着新的运行机制的诞生。

第九，商品经济的平均化运行机制为按劳分配转型提供了新的出路。劳动者个别工资量随其向企业提供的有效劳动的变化而浮动，不同企业由于经营水平不同、受市场影响不同而有不同的工资水平；不同行业工资水平受劳动力供求关系影响而波动；这样，不同企业的劳动者有极不同的工资率；在劳动者追求工资最大化和企业追求工资效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工资运行呈现出一种有序状态；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劳动力合理流动，工资率和工资不断平均化，在运动中最终实现按劳分配的内在要求——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报酬。

第十，工资改革中同时存在两种改革思路。一种是在原有



体制范围内纠正以往的偏差，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这是对按劳分配理论拨乱反正的继续，另一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自发地寻求新的运行机制；两种思路的矛盾集中表现在对改革中“死工资”与“活工资”变化的不同态度上。第一种思路视“活工资”的增长为不正常，第二种思路却认为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以“活”代“死”，“活工资”正是中国工资改革的突破口。

第十一，改革中分配秩序的混乱使经济改革陷入困境。整顿分配秩序是治理整顿中更深层次的整顿，是治本的整顿，必须痛下决心，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分配秩序的整顿，否则，只治标，不治本，势必贻误改革大业。

第十二，企业分配秩序的建立在于企业分配的制度化。工资与效益挂钩是贯彻按劳分配的正确方向，必须尽快使挂钩指标科学化、规范化，企业内部可以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工资形式，但一定要建立起一整套劳动考核、岗位测评、增资晋级的正常分配制度，企业自我约束机制是企业分配秩序的关键，企业内各方面利益的互相制约是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的基本依据。

第十三，市场分配秩序受市场环境各个方面的影响，直接影响分配秩序的是价格秩序和劳动市场的秩序。工资与价格既相关又无关，相关在于共同的价值形态的内在联系，无关在于各自有独立的运动规律，价格的扭曲给分配秩序带来极大的影响，工资与物价的相关捆住了无关，都难以迈开改革的步伐；在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完成以前，应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工资与物价挂钩的目的正是为了使工资与物价各自的改革都可以正常进行，劳动市场是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实现的必要条件，但劳动市场的培育不可能一蹴而就，只能采取渐进



方式逐步培育。

第十四，宏观分配秩序在于经济运行过程的整体协调，其主要目标是：分配水平适度、分配关系协调、分配结构合理、分配效益显著；在改革过程中，宏观分配秩序必须保持持续正常、有效，不允许产生两种体制交替时期的“真空”，因此，交替时期的宏观分配秩序兼有传统体制集中管理的特征和新模式中间接调控的特征。

第十五，本书是作者响应改革对理论的呼唤而作的初步探索，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具体地研究中国的分配现状，具体地分析中国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中碰到的问题，并力求提出对策；立足创新，服务于中国，服务于改革，为中国社会主义千秋伟业尽微薄之力是本书的最高宗旨。



# 上 篇 ／ 格 局 篇

本篇主要讨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为补充的新的分配格局。从分配格局一般入手，在对分配格局的理论进行概述后，分别对按劳分配和多种分配方式进行详尽考察。对按劳分配的考察重点放在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商品经济对按劳分配的挑战上。对此提出新的认识，并坚定对按劳分配的信心；对多种分配形式的考察则从资源配置方式入手，在论述资源配置与收入分配关系的过程中，阐述多元分配方式的根本原因。最后，再对按劳分配与多种分配方式进行整合，论述新的分配格局的特征和形成。





## 第二章

---

### ●分配格局论

在我们具体分析按劳分配及其它分配方式存在的必然性之前，必须首先从整体上说明为什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会呈现出多样性的特征，以及为什么会形成以一种方式为主，其它方式为补充的格局这样一些问题。离开了从整体上的把握，格局各方面的分析也就失去了意义。本章正是为了回答这些问题而设立的。

### 第一节

---

#### ■分配格局概述

##### 一、什么是分配格局

任何部分都离不开整体，而整体也是由各个部分所组成。经济的整体以及作为经济整体的部分的分配也是这样。分配的整体就是分配格局，分配格局也是由各个部分所组成。在我们详细论述分配格局之前，先应了解什么是格局。



## 1. “一统天下”与“三足鼎立”。

说到格局我们自然会想到历史。秦之前，是诸侯割据的格局；秦王嬴政灭六国，自称始皇帝，出现了高度集权的一统天下格局，赤壁之战后魏蜀吴各占一方，形成三足鼎立的格局……一部中国历史就是一部政治格局的演变史。当今世界也面临着格局的重大转换。那么，什么是格局呢？

所谓格局，在汉语中有“式样”和“规模”两层含义<sup>①</sup>。这两层含义说明格局带有质和量两个方面的规定性。它是指整体中不同组成部分各自所处的地位及其相互联结的式样和规模。格局的概念可以用于社会、政治、经济、军事各个方面。

## 2. 分配格局定义。

分配格局虽然在经济文献中多有出现，但从未有人为其下过定义。根据我们对格局概念的考察，所谓分配格局，一是指分配的式样，即分配方式及其组合，这是分配格局质的规定性；二是指在一定分配方式及其组合形式下分配的规模，即分配格局量的规定性。就分配样式的意义来说，分配格局首先说明社会产品或社会产品的不同部分在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中分配的方式和依据；就分配规模的意义来讲，分配格局还应该说明社会产品的实物或价值形态在分配中所形成的不同部分的结构和比例的变化。因此，人们在使用分配格局的概念时自觉不自觉地是从两个意义上使用的，如图。

分配格局 { 分配式样格局  
                  分配规模格局

我们对于分配格局的论述，也将从两个意义分别展开。

<sup>①</sup>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第1297页。



## 二、分配格局的内容

无论是分配式样格局还是分配规模格局都有各自的规定性。

### 1. 相对独立的分配主体。

任何一种分配格局都必须有整体内相对独立的分配主体。没有主体也就没有格局，如劳动者、经营者、要素提供者、政府等都是参与分配的主体，所谓格局，无非是这些主体各自所处的地位。不同的主体有不同的功能。

### 2. 分配对象的形态和范围。

分配无对象，无所谓分配。分配的对象也是分配格局的重要内容。从分配对象的形态来看，有实物形态、有价值形态；从分配对象的范围来看，可以是社会总产品，可以是国民收入，也可以仅仅是个人消费品。不同的格局，其分配对象也有不同的规定性。

### 3. 分配主体的联结方式。

参与分配的主体具有相对独立性，但彼此之间也都存在着联系，如劳动者与劳动者之间、劳动者与经营者之间、劳动者与资产所有者之间、经营者与资产所有者之间、资产所有者之间、资产所有者与土地所有者之间等等，都存在着错综复杂的联系，而这些主体的联结方式在不同的格局下也有不同的表现方式。它们可以是雇佣联结、竞争联结、租赁联结，也可以是互助联结、合伙联结、依附联结。

### 4. 分配对象分解方式。

我们已经了解到分配对象可以有实物形态和价值形态，但



由于分配主体之间联结方式的不同，分配对象还可以有不同的分解，如有的分配格局只把分配对象分解为剩余产品和必要产品，仅仅表现为个人消费品一种形式；有的格局则还要分解为利息、股息、租金、利润、工资、薪金等多种方式。

#### 5. 分配主体与分配对象的联结方式。

分配主体与分配对象的联结方式实际上就是分配主体参与分配的依据原则。这种联结方式既和分配主体的不同功能紧密相关，又和分配对象的分解紧密相联。分配主体功能是联结方式的依据，分配对象的分解则是联结方式的结果。他们之间的关系如下：

分配主体功能——→分配联结方式——→分配对象分解

这种联结方式，是区分不同分配格局的最主要标志。

#### 6. 分配主体之间分配量的比例。

从分配规模格局看，分配主体之间分配量的比例是分配格局的基本内容。

### 三、分配格局的类型

从理论上讲，分配格局可以千姿百态、变化无穷。从实际上看，各个国家、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也都出现过形形色色的分配格局，但就整体来讲，大的分配式样主要有以下两种格局：

#### 1. 金字塔型局。

金字塔型局是一种纵向分配的格局。这种分配格局的特点是：参与分配的主体的相对独立性比较弱，并分为不同的等级层次，最底层次的主体人数最为众多，向上依次递减，金字塔



的顶端是由极少数人组织成的分配的最高权威，有时这个最高权威甚至只是一个人；联结主体关系的是依附和隶属，分配的对象主要是实物，也伴有价值形态，其分解一般主要是满足劳动者生存的必要生活资料和逐级上缴的剩余产品，这种剩余产品向上流动时表现为“贡赋”，向下流动时常表现为“恩典”。

## 2. 横向网络局。

横向网络局是一种横向的分配格局。这种分配格局的特点是，参与分配的主体有较强的相对独立性，主体之间可能分为层次，但彼此之间不存在隶属和依附，处于平等的地位（我们这里只是就分配格局的形式而言，并未涉及形式背后的内容，形式有时可以和内容一致，有时也会以歪曲的形式表现内容）；分配的主体以分工和交换为纽带而联结；分配主体表现出不同的功能，并以各自的功能联系分配对象；分配对象主要是价值形态，并依据分配主体功能分解为不同的形式。这种格局在不同的分配主体之间以及和分配对象的广泛联系之间形成了巨大的横向网络，由于分配中主要依据为不同的功能，也可称为功能分配。

这两种类型的格局反映了人类社会分配方式的最主要形式，也反映了社会经济中分配方式的历史趋势，我们将在下一个问题中再次分析。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分配格局还可以以某一指标来划分，如根据分配的依据原则还可以看到“一统天下局”、“三位一体局”，而这种格局的特征又往往和我们已经概括的两种基本格局联系在一起。“一统天下局”不管一统的标准是什么，总是和“金字塔型局”联系在一起，而“三位一体局”是从功能出发，又总和“横向网络局”相联系。最后，我们在这本书里着重论述的“一主多辅局”必然创造出一种新



型的“众星捧月局”。这种“众星捧月局”也只能是两种基本类型的分配格局结合的产物。

分配规模格局的分类比较特殊，在两个极端格局的中间可以有无数个无级格局。两个极端格局为：大平均局——所有分配主体都分得同等数量的产品；大分化局——分配主体之间分配数量出现巨大差距，社会上少数分配主体占有了多数产品，而社会上多数分配主体却只占有少数产品，处于贫苦状态。

#### 四、分配格局的形成

马克思有句名言：“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sup>①</sup>这句话点明了分配格局形成的最基本原理。

金字塔型的分配格局，是以古代农业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的需求比较简单，生产与消费处于低度平衡状态的生产格局为基础的。在这种以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的基础上，出现的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大一统所有制和分配格局。秦始皇建立了大一统的天下之后，千家万户之上是由郡、县官僚所统治。正如马克思所揭示的“就像皇帝通常被尊为全国的君父一样，皇帝的每一个官吏也都在他所管辖的地区被看做是这种父权的代表”<sup>②</sup>，单个人没有独立性和人身自由，只是隶属和依附于宗法家族和公社共同体，最终隶属和依附于封建君主的统一总体。这种典型的亚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98页。



细亚生产方式所决定的社会经济结构维持着自然经济，分工简单，自给自足，所有权不需要转换，商品经济也就得不到发展。由此而决定的金字塔型的纵向分配格局也就格外稳定。这种农业社会的金字塔型分配格局在中国获得了超稳定态，不但成百上千年没有大的变化，就是在生产关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以后，其分配格局在形式上仍然对新的按劳分配方式产生着影响。

而横向网络型格局则是以现代工业社会生产力水平突飞猛进的发展，人们需要的日益增长，生产和消费不断向高度平衡扩张而形成的格局。在这种格局下，由于社会的分工越来越细，商品交换日益频繁，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越来越普遍，突破了农业社会中自然经济的封闭结构。所有制的形式发生了巨大变化，劳动者也摆脱了人身依附的关系，个人有了极大自由，经济关系向横向发展，逐渐形成了经济联系的横向网络，使分配格局必然在这种横向联系中建立起与其相适应的新格局。横向网络型分配格局实际上就是商品经济的分配格局，这种格局可以容纳不同的生产关系，我们将在后面的论述中详细说明。

分配格局的具体形成当然不受这两种类型的限制，我们只是勾画了一下它们形成的基本条件。一个国家的分配格局，除了以上两个基本方面外，还有社会、文化、自然条件、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条件的影响，横向格局与纵向格局也不一定就是非此即彼。同时，格局也不是固定不变的。我们只要根据自己的客观条件，结合我们所要达到的目标，就可以重新塑造只属于我们自己的分配格局。



## 五、分配格局的实质

分配格局是由于参与分配的主体为了各自的存在与发展，对其它主体都有所需求，通过交换需求而形成的相互联系，这种相互联系的实质是利益关系，分配格局的背后实际上是利益的格局。

“河水不能倒流，人不能逆着利益的浪头走”<sup>①</sup>。经济利益是人类从事一切社会活动的目的，金字塔型格局也好，横向网络型格局也好，最终是经济利益的产物。人类的生活需要构成了人类追求经济利益的出发点和自然基础；人们为了获得生活资料在追求经济利益过程中所结成的生产关系是经济利益分割的依据和社会基础，分配则是人类最初对经济利益追求的实现以及在一定生产关系下经济利益分割的完成<sup>②</sup>。各种分配形式的背后，是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如价格的涨落直接关系到的是生产者和消费者此消彼长的利益；著名经济学家奥塔锡克提出的“工资利益”和“利润利益”，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两者也有重大矛盾；利息、股息、租金都联系着各个方面的利益。

认识到分配格局的实质是利益格局，这是有重要意义的。任何一个社会的经济运行过程是靠整个利益体系所推动、所支撑的。从这个角度讲，分配的格局决不仅仅是个分配的问题，而是直接影响到经济运行的各个方面。

---

<sup>①</sup>克·阿·爱尔维修：《论人》1938年俄文版第355页。

<sup>②</sup>参阅薛永应著：《社会主义经济利益概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版。





分配格局的实质是利益格局，两者的关系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前面，我们已经提到过分配格局是作为形式而容纳不同的生产关系，而利益格局则是生产关系的直接内容。我们在区分分配格局的性质时，不是看格局的式样，而是要看格局的内容。资本主义社会有工资、利润、地租，社会主义也有工资、利润、地租，格局的式样虽然类似，但是其背后的利益格局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

同样，我们也必须看到，分配格局的式样毕竟受生产方式的影响，正如金字塔型的分配格局与自然经济的农业社会相适应；横向网络型的分配格局与商品经济的工业社会相适应。当社会向前发展了，而分配格局还留在落后的式样上，也必然影响新的利益体系的实现，拖住社会经济发展的腿，使它难以迈步。而这一切又都是由分配格局的功能所决定的。

## 六、分配格局的功能

分配对生产具有积极的反作用，某一项分配的具体措施也会带来意想不到的效果。我们所说的分配格局的功能，和以上讲的功能相联系，但又不是指的分配的一般功能和分配的具体功能，而是指作为分配格局整体的功能，也就是分配格局整体对社会经济的作用。

### 1. 合成动力功能。

分配和人们的经济利益直接相关，构成各方面经济行为的动力源。分配格局作为分配系统的整体，可以把分散的动力变为一种合成动力，合成动力要大于分散动力的总和。合成动力可以把社会各个方面的活力和生机调动起来，推动生产力的迅



猛发展。合成动力的关键在于合成，如社会中每个机体不但有内在的冲动形成的动力，而且有外部竞争形成的压力，再加上周围协作形成的推动力，这个社会的经济发展就生机勃勃。如果一个社会经济秩序出现了混乱，一定是分配格局中的合成动力机制出了毛病。分配主体各方追求利益的动力不会改变，改变的只是各方面动力的不协同。它不但不能形成合成动力，而且互相抵消，这时的分配格局一定是混乱的格局，合成动力的功能会向相反的方向发展，发生负合成。

## 2. 整体优化功能。

每一种分配形式背后都联系着一种生产要素，因此，产品分配的同时也是生产要素的分配。单个要素的分配只受单个分配的影响，但是在整个分配大格局中，就汇成了全部要素的配置过程，这一过程再也不是单个要素的独往独来，而是和其它要素一起，受整个分配格局的调动。这种配置具有整体优化的功能，如在生产要素的使用上，稀缺要素必然获得较大的分配权，这样就产生两种作用：一是尽量少用稀缺要素，二是如果使用也要注意节约和提高使用效率。这种优化功能只有放到大分配格局中和其它要素的分配协同作用才能产生。

## 3. 全面协调功能。

分配一头系着供给，一头系着需求。分配的状况直接影响着生产中劳动者、经营者的积极性，关系着生产要素的供给，从而最终影响着产品的供给；同时分配又是需求形成的直接渠道，分配格局从整体上维系着全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因此，分配格局又是全面协调供需平衡的调节者。分配格局包括着生产资料、生活资料配置的各个方面，因此分配格局不但协调总量平衡，也同协调着结构平衡。分配格局在调节中具有



互补功能和校正功能，分配规模格局更是这样协调的直接反映。当然这一功能是中性的，分配格局处于良性状态就是正功能，相反，分配格局不是良性的，它就会是负功能。

#### 4. 制约平衡功能。

分配格局将各方面分配汇集在一起还会产生一种互相制约的作用。分配格局中不同的分配主体彼此之间能够互相提供需要而建立起联系，而各主体之间对立的需求又会产生制约。如对企业产品的分配，工资与利润的对立就产生了制约，而制约的结果必然导致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平衡点。制约而导致平衡是分配格局特有的功能，当然这一功能的发挥，还是有赖于分配格局的状态，中国经济改革中出现的工资侵蚀利润，正是这一功能在分配格局破坏情况下从反面做出的反映。

## 第二节

### ●分配式样格局

在对分配格局一般有了初步了解后，我们将对分配式样格局和分配规模格局进行进一步的探讨，并开始和我们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进行联系。

分配式样格局是分配格局更为具体的描述。前面，我们只是就分配的大格局作了比较粗的划分，为了看清分配格局演变的总趋势。从分配式样格局来看，无非是各种不同分配型式及其组合，这种分配型式及其组合的讨论将把我们对分配格局的研究引向深入。我们将首先对分配型式进行分类，然后逐个加以讨论，最后再考察其综合的功能。



## 一、分配型式及其组合

分配是生产社会化的产物，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分配方式。人类历史中，从土地公有制的氏族公社到当代，随着人类历史上不同阶段一定社会的生产和交换方式和方法的产生，同时也产生了多种多样的分配方式和方法。但是，正如马克思讲的：“无论在不同社会阶段上分配如何不同，总是可以像在生产中那样提出一些共同的规定来，可以把一切历史差别混合和融化在一般人类规律之中。”<sup>①</sup>我们也可以依据一定的标准把人类历史上曾出现过的分配方式、方法加以比较分类，概括出几种基本的分配型式，所谓分配的样式格局可能就是不同的分配型式及其组合。

分配型式的分类要依据一定的标准，上一个问题中关于分配格局的内容的所有部分都在考虑之列，但最主要的还是分配对象如何在分配主体之间分配的机制。也就是说以什么样的型式和方法把生产成果分配到各个主体手中。

经过归纳，主要有分享型式、配给型式、报酬型式和分成型式四种型式。需要指出的是，这四种型式只是分配方式和方法的类型，而不是具体的分配标准，同样一种分配标准也可采取不同的型式。因此，这四种型式有的在某一历史时期曾占了统治地位或成为主要的型式，而在另一时期却成了辅助型式。在一个国度中，四种分配型式还可以同时存在。以下对此逐一阐述。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0页。



## 二、分享型式

分享型式，可以说是人类最原始的分配方式和方法，同时又是人类最理想的、最高形态的分配方式和方法，具有永久的魅力。分享不但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美好理想，就连现代资本主义也想给他们的分配制度戴上分享的桂冠<sup>①</sup>。

分享型式的特征是：参与分配的主体都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以共同占有某种生产要素为基础或每个主体提供同样的要素；分享的对象大多为实物，在某些场合也表现为价值，如公有制经济中，维持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部分由社会占有，分享的对象只限于个人消费品；合伙企业的利润在资金提供者之间的分配也表现为一种分享。分享标准不确定，但一定是统一的和唯一的标准，如公有经济的分享就可以在生产水平不同的情况下，分为低度分享、中度分享和高度分享。原始共产主义，生产力水平低下，一般以平均分享为主，兼顾必需；随着共同劳动产品的增多，也会出现中度分享标准，如按劳分享；高度分享的标准是人的需要。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所设想的分配方式就是一种分享型式。最典型的是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中设想的“各取所需”。莫尔设想的“乌托邦”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压迫，劳动成了每个人应尽的义务。无论是谁，都得参加劳动，都要专心致志地工作。乌托邦人生产的产品，都送到公共仓库，经过分配直接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乌托邦城平分为四部分，每个部分的中心是各种

---

<sup>①</sup>参阅〔美〕马丁·L·威茨曼著：《分享经济——用分享制代替工资制》，中国经济出版社，1986年第1版。



物资汇聚的市场。各家各户制作的物品，均运到该处，分类归仓入库。“每家家长到这里申请他自己以及全家所需用的一切，不付钱，也不付任何代价，他可以领到他所申请的样样东西。”<sup>①</sup>莫尔为我们描绘了分享型式最美丽的图画。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与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均属于分享型式，只是分享的标准不同。

分享型式并不仅仅属于公有制，只要是同要素提供者，在共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后，对其成果都可以采取分享型式。人类社会除原始公社外，在许多地方都有存在。最常见的是平均分享，如中世纪欧洲斯拉夫各族、氏族公社的所有成员对他们的劳动成果都有平等的享受权利。中国改革中企业承包后出现的平均发放实物，年终平均分红也都带有分享型式分配的成分。

### 三、配给型式

配给型分配方式是随着军队的产生而出现的。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一封信中提出“薪金最初就完全是在古代的军队中发展起来的。”<sup>②</sup>正因为配给型式是从军队中发展起来，因此，虽然作为一种分配型式已经扩展到经济生活中，但它始终带着军队的色彩。配给型式的特点是：在一个大的组织系统范围内，有一个高居于一般成员之上的首领或领导集团，对组织系统内所有成员根据一定标准配给生活用品；配给型一般以实物为主，有时也伴有一定的货币；配给型分配中的成员有严格的

---

<sup>①</sup>托马斯·莫尔著：《乌托邦》，商务印书馆1956年版，第72页。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5页。



等级，所以配给标准一般以等级为基础，而等级的分配标准往往是根据需要（不是个人的需要，而是等级职务的需要）；在同一等级中一般是平均配给。配给型式的分配方式和方法，也可以容纳其它分配标准，如按劳配给、按需配给等。毛泽东在中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针对红军中绝对平均主义的批评正反映了配给型式的基本特点。他针对红军中出现的“发给伤兵用费，反对分伤轻伤重，要求平均发给。官长骑马，不认为是工作需要，而认为是不平等制度”<sup>①</sup>的错误思想提出：

“红军人员的物质分配，应该做到大体上的平均，例如官兵薪饷平等，因为这是现时斗争环境所需要的。但是必须反对不问一切理由的绝对平均主义，因为这不是斗争的需要，适得其反，是于斗争有妨碍的”<sup>②</sup>，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在这里同时提到了“就是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的分配也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和工作的需要”<sup>③</sup>，把按劳分配原则和工作需要并列在一起，看来那时他已经把按劳分配纳入了配给型的分配方式。以后，新中国按劳分配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把未来社会分配纳入配给型的不仅仅是毛泽东，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康帕内拉的按需分配就是配给型的。同莫尔的股份型的“各取所需”不同，康帕内拉的“太阳城”一切产品和财富都由公职人员进行分配<sup>④</sup>，公职人员规定每个人应得的消费品，并对每个人进行“严密地监视”，不让他获得超过他所应得的东西<sup>⑤</sup>。每个人所得到的东西只限于“他们所必需的东西”<sup>⑥</sup>。这个必需的东西由公职人员规定。这与乌托邦居民可以

---

①②③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88—89页。

④⑤⑥ 康帕内拉著，《太阳城》，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22—29页。



到公共仓库去自由地领取自己所需要的东西形成明显的区别。

需要注意的是，配给型的分配方式和方法包容量很大，除了我们已经提到的分配标准外，还可以包容各种分配标准。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实践的初期，很多标准都误以为是劳动标准而在配给型式下得以贯彻，如政治表现、资历、学历等。匈牙利经济学家亚诺什·科尔内列举了并非全部的几项配给标准：

- (a) 紧急需要；
- (b) 功绩；
- (c) 家庭背景；
- (d) 社会地位；
- (e) 政治表现；
- (f) 个人与分配者的亲缘关系或友情；
- (g) 对分配者施惠的报答；
- (h) 贿赂<sup>①</sup>。

#### 四、报酬型式

报酬型分配方式和方法也是很古老的，在报酬型分配方式成为社会基本的和主要的分配方式之前，它个别地和分散地同奴隶制度并存了几百年。只不过在最初的时期只是“一种例外，一种副业，一种救急办法，一种暂时措施”<sup>②</sup>，我们有必要从它的产生谈起。

---

<sup>①</sup>参阅〔匈〕亚诺什·科尔内著：《短缺经济学》下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1版，第128页。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8—429页。





在土地公有和氏族瓦解之后，除了家庭氏族内部的分配方式外，社会的分配似乎有一段停滞（这同亚细亚生产方式不同），正如恩格斯讲的：“在中世纪得到发展的那种商品生产中，劳动产品应当属于谁的问题根本不可能发生。当时个体生产者通常都用自己所有的、往往是自己生产的原料，用自己的劳动资料，用自己或家属的手工劳动来制造产品。这样的产品根本用不着他去占有，它自然是属于他的。”<sup>①</sup> 就是不时出去打短工的农业劳动者，也都有自己的只能借以糊口的几亩土地。但是，生产资料一旦变为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并集中于资本家手中，情况就变了，个体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变得愈来愈没有价值，他们除了受雇于资本家就没有别的出路。报酬型式的分配也就由一种例外和救急办法，成了整个经济的通例和基本形式。随着劳动者和生产要素的分离，不但劳动和劳动成果之间采取了劳动报酬的型式，而且其它生产要素也伴随着要素所有权，在商品经济等价交换原则的贯彻中，形成了要素报酬的型式。何况高利贷的利息也为要素报酬提供了现成的形式。报酬型分配型式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特别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日臻成熟和完善的，报酬型分配方式的全面发展进一步使要素报酬采取了要素价格的形式。

报酬型式的分配也被称作是功能分配。每个生产要素的收入来自其对生产的贡献，供求关系决定了每种生产要素的单价。用某种要素市场形成的单价，乘以按一定效率所用该种要素的数量，就是该要素的报酬。这样，收入的分配是根据各生产要素的“功能”进行的，劳动者得到工资，土地所有者取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7页。



得地租，资本家获得利润。

报酬型式分配容易给人以假象，似乎社会产品是要素共同创造的。马克思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三位一体”公式的辩护，但同时也说明了报酬型式产生的必然性，并且认为这种型式的其它生产方式不是不可以用，对此我们将在第四章中详细论述。

报酬型式的分配方式和方法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结果，是横向网络分配格局的基本型式，对现代经济的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去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赋予它的本质，仅就其型式而言，也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必须利用的。

## 五、分成型式

分成型式也是比较古老的一种分配形式，至今在世界上流行不衰。最早是指耕种者使用土地而向土地所有者缴纳实物地租的土地租佃形式。马克思在分析级差地租的第一形式时，就提到在纽约、密歇根、加拿大的某些地区实行过分成制。据大英百科全书记载，纯粹的分成制是将约半数的年收获量缴给土地所有者，而佃户则永久占用其所耕种的土地。分成制代表18世纪法国土地租佃的主要形式。1800年以后，随着市场经济发展，货币地租契约日益增多，分成制基本让位于单一的自耕农占有制。但是分成制作为一种分配型式并没有消失，不但在意大利、印度、日本、东欧和美国南部也存在过产生这种分成制的经济、社会条件，出现过类似谷物分成的形式，而且在现代化经济中也常见其活动的踪影。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分成型式的分配方式和方法更是比比皆是，上至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分



灶吃饭、超收分成，下至企业承包、农村家庭联产承包都是采用的分成型分配方式，就连工资改革在从配给型向报酬型过渡的大潮中，也还涌流出一支“除本分成”的支流，可见分成型式影响之大。

分成型分配方式的特点是：参加分配的主体是不同生产要素的提供者，分成的依据也是要素的不同“贡献”，但是这个“贡献”的标准不是市场供求所形成的“要素价格”，而是事先以契约形式商定的“比例”，根据这一比例对实际生产成果进行分割。分配量不是固定的，实际成果多就多分，实际成果少就少分。

在空想社会主义者描绘未来社会美好的分配制度时，分成型式也没有被漏掉。傅立叶的法朗吉<sup>①</sup>对经营农业、工业、商业及其他事业所获得的收入，就是采取分成的办法分配。他提出按照资本、劳动和才能确定红利分配的比例。这个比例由法朗吉的成员通过协商达成协议。他认为在和谐制度下，每一个人为了自己的利益都会主持公正。他认为，为了吸收资本的持有人参加法朗吉就必须付给资本红利。资本的红利只能在和谐制度的发展过程中逐步排除，如果一开始就排除资本的红利，法朗吉就建立不起来。所以，他认为在开始时，资本收入要比和谐制度以外的文明制度中的要多。傅立叶所谓的才能是指领导工作和管理工作的才能。傅立叶分成中的资本收入和收入对我们今天分配制度的设计具有重要的意义。

---

<sup>①</sup>法朗吉是傅立叶设想的和谐制度的基层组织，由法朗吉所组成的新社会是按照资本和经营能力组织起来的产业社会，法朗吉内部建立称作“谢利叶”的劳动小组。参阅《四种运动和普遍命运的理论》。《傅立叶选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 六、四种分配型式比较

为了便于比较，我们把各分配型式的特点列表比较（表见下页）。

首先，我们对四种分配型式的特点再加以概括，然后再联系各自所需要条件和适应性，加以比较。

分享型常常和配给型相混淆，我们很多人在研究马克思按劳分配学说时似乎并没有加以区分。我们在对按劳分配理论进行重新认识时将会谈我们的看法。这里关键的区别在于参与分配的主体是不是平等的，是不是具有充分的自主性。分享型充分尊重个人的社会价值，这正是它魅力长存的根源，在分享型分配制度中，即使是平均分享也不会挫伤人的积极性。魏茨曼之所以提出用分享制代替工资制恰恰正是抓住了这一点（当然魏茨曼所说的分享并不是我们说的分享，稍后一些再谈这个问题）。魏茨曼观察了从底特律的装配线上滚滚开往费城零售商停车场上的新的雪弗莱汽车，发现通用汽车销售部是由一堵煤渣墙分成两部分的简易平房，前半部分是顾客的展览室，后半部分是服务部，前半部分豪华舒适，后半部分污秽昏暗，虽然雇主和雇员关系是平等的，各自决策都出于自己狭隘的经济考虑，但是一堵煤渣墙还是把顾客和雇员分成了两个世界，顾客的礼遇显然高于工人。魏茨曼看到了这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日本除外）根深蒂固的形式上的特征，他也看到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形式正好相反，工人的礼遇高于顾客（这当然也值得深思），所以提出用分享代替工资，并认定仅仅改变支付劳动报酬的方式就会产生深刻的经济和社会后果。魏茨曼的希



表2—1

四种分配型式特点比较

	主体关系	主体独立性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机制
分享型式	平等	独立 (主动参与)	实物 货币	提供同要素	平均 需要 要素贡献	各取所“需” (协商)
配给型式	等级	不独立 (被动参与)	实物	隶属成员	平均 需要 任意标准	行政机制
报酬型式	平等	独立 (主动参与)	货币	提供同要素 提供不同要素	要素贡献 (包括劳动)	市场机制
分成型式	平等	独立 (主动参与)	实物 货币	提供 不同要素	要素贡献	事前议定



望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但是他对分享的厚望确实说明他抓住了分享型分配的魅力所在。相比之下，配给型分配方式的致命弱点就在于不能充分调动和发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配给型分配制度下，个人往往只是被动地接受配给，并且在配给系统中存在着等级，如果掌管配给权的官员道德品质有问题，或能力低下，工作拖沓，任意武断地选择分配标准，就会给分配带来严重的问题。但是配给型分配也有优于分享型分配之处，否则就不会出现配给型的统治。分享型的条件或是生产力极为低下，只能平均分享，或是生产力高度发达按需分享，否则只能存在于个别场合和狭窄的范围。在生产力水平已经能够生产出剩余产品，而又不够丰富时，配给型式则能够有效地完成物质资料的均衡分配。特别是配给型具有强制、服从、一致、统一的特点，所以其整体性功能极强，胜于任何一种分配型式。任何一个国家在战争、灾荒或极度困难时，都不避免地采取配给型式。

分享型分配也容易和分成型分配发生混淆。魏茨曼就是一个。分享与分成的分配主体虽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但是分享是同要素背景下的平等和独立，分成则是不同要素背景下的平等和独立，这两个决不是一个概念。另外，分享是事后由参与者协商分享或各取所需，而分成则是事先约定分成比例。分配标准也不尽相同。魏茨曼主张的分享经济，实质上是一种分成经济。首先，魏茨曼没有打算改变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那么在分配中，资本家和工人就是不同要素的提供者，资本家提供的是生产资料，而工人提供的是劳动，这种情况绝不会发生什么分享的。其次，魏茨曼认为“正如以往的情况一样，每个工业部门的报酬和就业水平都是由看不见的竞争之手和看得见的



集体议商之手共同决定的。现在的唯一区别是实现了充分就业，劳方和资方共同商议决定的是‘分享比率’”<sup>①</sup>。可见，魏茨曼的“分享比率”就是我们所说的事先的商议决定的“分成比率”。弄清了两者的区别也就了解了分成型式的功能，分成型式是生产要素功能分配的一种形式，其作用与报酬型式有相似之处，因此它常常可以作为报酬型式的补充，来确定不同要素参与分配对收入的分割。分成型式虽然最早出现在农业社会，但是在商品经济中同样可以发挥其特有的功能，但分成型确定的分成比例常常不太规范，也没有固定的标准。

最后，我们再来看看报酬型分配方式的特点。前面已经谈过，报酬型分配方式在现代工业经济中已经演化为价格型分配方式。通过价格和市场，在无意识的协调中完成收入分配，并由收入分配引导资源配置确实有着其它分配型式所不及的优越性，主张自由经济的经济学家把它称为一架精巧的机构，能够解决一种可以想象到牵涉数以千计未知数和关系的最复杂的问题。但是，生产要素价格的分配型式并不是完美无缺，我们通过魏茨曼的设想已经看到它的缺陷。生产要素价格的分配型式，其理论基础是瓦尔拉斯市场均衡价格，其功能在于当购买者的预算约束很硬，价格有效时，一些产品购买者将会自愿地抑制购买这种产品，从而达到协调资源的配置。且不说瓦尔拉斯均衡需要若干条件，就是在其纯粹形式下，市场价格的决定也会导致社会分配的不公。更何况价格在实际生活中经常反映出其不够灵活的刚性，购买者对价格的反映也存在障碍，市

---

① [美] 马丁·L·魏茨曼：《分享经济——用分享制代表工资制》，中国经济出版社1986年第1版，第5页。



场对信号的反应总有一段时间的延滞。种种客观情况使瓦尔拉斯市场难以出现。科尔内正确地论证了“任何市场在任何时刻如果偏离完全的瓦尔拉斯均衡，就必然使用了非瓦尔拉斯方式”<sup>①</sup>。因此，我们所说的报酬型式又总是和其它型式组合出现的。就是在市场调节通行的地方，垄断的存在、政府机关和非营利机构的采购标准、国家的干预等因素也导致分配型式的组合使用。

对于社会主义长期出现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短缺经济”来说，在运用报酬型式的分配方式时更需要注意这种型式所要求的经济条件。如果市场的正常状态偏离瓦尔拉斯均衡不远，其它非报酬型分配型式会起补充的作用，而市场的常态持续远离瓦尔拉斯平衡态，其它非报酬型分配型式就会起主要作用。另外，还要注意价格的影响性越小，报酬型分配作用就越小，其它分配型式取代的可能性也就越大，短缺越严重，行政配给型式的作用就越大。

我们全面比较了各个分配型式的特点，各有所长，各有所短。任何一个国家在任何一个历史时期内都不会是唯一的分配型式在起作用，而只能是组合的，因此分配格局也就呈现出多种多样的形态。我们列举了报酬型式的种种缺陷，是为了破除“市场乌托邦”的迷信，但我们还是要指出，报酬型式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要发展商品经济，就不可避免地要运用这架精巧的机构，我们能够做的只能是周密地研究我们所面临的条件，灵活机动地组合各种型式，扬其所长，避其所短，促成一个良性的分配格局。

---

<sup>①</sup>科尔内著：《短缺经济学》下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1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可以被各种形式所容纳，可以是按劳分享，也可以是按劳配给。各种分配型式，几乎空想社会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的精典作家都想到了，唯独没有报酬型式。但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却迫使我们必须从这里寻找按劳分配的通道！

### 第三节

#### ■分配规模格局

分配规模格局是分配系统中不同组成部分在分配中所形成的数量关系。以下我们将就分配规模格局中关于量的关系展开论述。

#### 一、分配规模格局的内容

规模格局与式样格局的根本区别在于：式样格局只是提供经济运行的框架，作为分配形式，其本身不包含分配的质的规定性，也即分配关系的规定性；而规模格局则是经济运行的内容和结果，它集中反映了分配关系的实质和实现的状态。我们说分配格局的实质是利益格局，这一实质正是通过分配的规模格局反映出来的。

##### 1. 蛋糕是如何切的？

一个国家不管采取什么分配型式，也不管通行什么原则，最终总要完成对国民收入这块大蛋糕的分割。蛋糕分割后的状态，特别是不同阶层的个人在分割中所占份额的状态，是任何一个社会所极为观注的。这种状态既是对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目



标的检验，又是对社会中每一个人为利益奋斗的承认。因此，经济学家们常常用分配的规模格局来检测一个国家的社会发展目标是否正确，而每一个个人也在这最终分配格局中揣测自己的社会价值和社会地位。发展中国家正是从分配规模格局中两极分化的严重状态和发展趋势重新检测工业化的经济发展目标；中国经济改革使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却一度出现了“端起碗来吃肉，放下筷子骂娘”的心态、恐怕也是分配规模格局的效应。

## 2. 分配原则实现了吗？

分配规模格局还直接关系到分配原则的实现和实现程度。我们一再向人民灌输按劳分配原则的思想，而人们却要从分配规模格局中看看是不是多劳多得，是不是不劳动者不得食。我们制定了允许一部分人依靠辛勤劳动先富起来的政策，人们则要从最终分配结果中去观察哪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了？靠什么富起来的？他们的富能不能带动人们走向共同富裕？当我们确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格局时，最终还要通过分配的规模格局来实现和检测。

## 3. 分配规模格局的组成。

规模格局也是一种格局，同样存在着整体和部分，部分在整体中的地位及其相互联系的规定性。研究规模格局一般有两种方法。其一为研究规模格局总的态势，如是公平分配还是两极分化？其二是对规模格局进行解析，考察各分配主体之间量的比例，或分配对象分割后的比例。如下图：

分配规模格局 { 分配规模格局总态势  
分配规模格局解析

以下，我们将对这两种方法分别加以说明。



## 二、分配规模格局总态势

分配规模格局总态势的分析只考虑个人或家庭分配所得的多少，而不考虑这些分配所得的来源。一旦涉及分配的来源或收入的方式，我们就进入格局的解析分析了。

规模格局总态势的分析主要是观察收入分配的平等程度，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一般采用两种方法：

### 1. 等分法。

等分法，就是将所有人口按照收入水平高低依次排好，然后从收入最低的开始分为5个人或10个人一组的等分收入组，然后计算每个组的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

我们借用托达罗在《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中假设的一个分配规模格局的模式来说明等分法的使用，见表2—2。

托达罗认为，这个模式虽属假设但却是发展中国家典型的收入分配模式。这个国家总人口20人（也可理解为20个家庭）。最低收入0.8货币单位，最高收入15货币单位，总收入为100货币单位。人口依次分组，五等分一组4人，十等分一组2人。这样，我们从表上就可以看到第一组代表了收入最低的20%的人口，他们的总收入为5货币单元，占总收入的5%。第二组占总收入的9%，也就是说占人口总数40%的最底层只获得总收入的14%，而占人口20%的最高层（第五组）却分得了国民收入的51%。这一国的不平等程度是用占人口40%的最底层与占人口20%的最高层的收入比率为14:51，值约为0.28。这一比率通常用来衡量一个国家贫富不平等的程度。也可以用其它比率来衡量，如森教授（A·K·Sen）根据《1979年世界发



**表2—2 托达罗假设的不发达国家  
个人收入规模分配模式**

个 人	个人收入 (货币单位)	在总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比	
		5等分制	10等分制
1	0.8		
2	1.0		1.8
3	1.4		
4	1.8	5	3.2
5	1.9		
6	2.0		3.9
7	2.4		
8	2.7	9	5.1
9	2.8		
10	3.0		5.8
11	3.4		
12	3.8	13	7.2
13	4.2		
14	4.8		9.0
15	5.9		
16	7.1	22	13.0
17	10.5		
18	12.0		22.5
19	13.5		
20	15.0	51	28.5
总计	20 (国民收入)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美〕M·P·托达罗著《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版，第199—200页。



展报告》制作的收入分配相对平等的比较，使用的是博达尔分 (Borda Score) ①。

如果更细微地分析，还可以分为10个组或20个组。但一般采用五等分法，如世界银行《1987年世界发展报告》的收入分配表采用的就是五等分法。

## 2. 洛伦茨曲线和基尼系数。

第二种方法，是著名的洛伦茨曲线和基尼系数。洛伦茨曲线以美国统计学家C·洛伦茨的名字命名。他在1905年设计了一个简便的图式，形象地说明各阶层人口与他们相对收入份额之间的关系，如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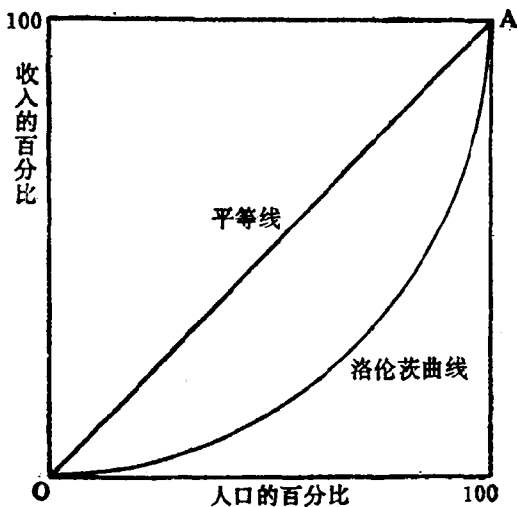


图2—1 洛伦茨曲线

图中，横轴表示收入领取者（人口）的数目，按百分比来排列（由穷到富），100%时表示全部人口。纵轴表示各百分

①参阅A·K·森：《贫穷的水平：政策与变化》，世界银行工作人员报告第401号（1980）。



比人口所获得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比,100%表示全部总收入。A点表示全部人口分完了全部总收入。图中OA为45°对角线,对角线上任意一点所对应的人口百分比和收入百分比都相等,因此被称为完全平等线。也就是说每个百分比的人口都得到了同等百分比的收入。实际上任何一个国家也不可能达到对角线所表示的完全平等。洛伦茨曲线显示的就是收入者占总人口的百分比与其所得收入占总收入百分比之间的实际数量关系。洛伦茨曲线与对角线相距越远,也就是洛伦茨曲线的曲率越大,不平等的相对程度也越大;相反,洛伦茨曲线与对角线相距越近,则有相对平等的分配规模格局。

分配规模格局不平等的程度,还可以通过计算洛伦茨曲线与对角线所夹阴影面积A与洛伦茨方盒中 $\triangle BCD$ 面积的比率来表示,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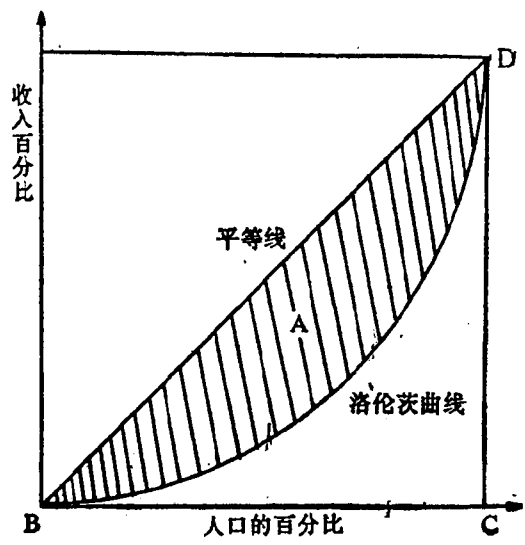


图2-2 基尼系数



这种至今在世界上被广泛使用的简便方法，是意大利统计学家C·基尼在1912年首次推出的，因此这一比率被称为“基尼稠密度系数”，简称基尼系数。其公式如下：

$$\text{基尼系数} = \frac{\text{阴影面积A}}{\text{总面积BCD}}$$

基尼系数是不平等的标志，从0到1的变化区间内，基尼系数的值越大说明越不平等。从国际上看，收入分配高度不平等的图像，基尼系数通常在0.50—0.70之间；收入分配相对平等的国家约在0.20—0.35之间。

我们在运用洛伦茨曲线和基尼系数来分析收入规模格局时，必需注意分配制度背后的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如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之前由于严格限制财产收入，劳动收入大都比较平均，因此基尼系数明显低于资本主义国家，一般在0.15—0.35之间，但是这是以牺牲效率为代价的。我们今天研究分配格局既要考虑平等，也要考虑效率。因此，改革之初，我们反而希望基尼系数比原来大一些，拉开差距，刺激经济。但是，由于没有重视分配格局和分配秩序的演变，又导致了新的平均主义和社会分配不公。由于我国缺乏社会各阶层收入变动的统计资料，很难用以上方法来科学估算分配规模的状态，但是从大量的典型调查材料看，也能有个大致的估计。估计全国工资收入者的基尼系数可能在缩小，据有人计算中国1964年职工收入的基尼系数为0.34，而1984年的基尼系数为0.156<sup>①</sup>，这大致反映了新平均主义的趋势；而从社会各阶层收入的状况看，估计基尼系数会大大增长。此外，还应该注意运用这两种方法分别

<sup>①</sup>赵履宽、杨体仁著：《中国劳动经济体制改革》，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年第1版，第113页。



计算不同职业、不同阶层的收入规模状态，可能更有实际价值。

### 三、分配规模格局解析

如果不是为了国与国之间的比较，仅仅为了国内研究分配政策的需要，那末分配规模格局的解析比分配规模格局总态势的研究更有意义。人人都说收入分配不公，即使有了数据证明收入规模格局中洛伦茨曲线曲率加大，基尼系数上升，我们还是只能得到社会分配不公的结论，只不过一个是凭感觉，一个是凭数据。问题的关键还在于对分配规模格局形成原因的探讨，对其进行解析。不了解什么决定了不同阶层的收入差别，只知道收入产生了分配不公是毫无意义的。虽然在这个问题上还没有像洛伦茨曲线和基尼系数这样的工具来帮助我们，我们凭借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方法还是可以找出其根源。这里，我无意对中国分配不公的形成原因展开分析，因为那样又不可避免地回到分配式样格局的分析，并且还要运用本书下篇所建立的秩序理论，就会超出本章的内容界限。这里，我们只能强调在得出分配规模格局的态势后，任务并没有完结，还必须深入解析其产生的原因，这将在下篇各章中详细阐述。

中国现时的分配规模格局确实很难说清，但是我却从托达罗的一段分析中得到了一些启示。在收入分配中究竟是什么人，得到了什么，得到了多少？托达罗为了说明自己的观点，运用了生产可能性图式，见图 2—3<sup>①</sup>。

---

<sup>①</sup>〔美〕M·P·托达罗著：《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版，第19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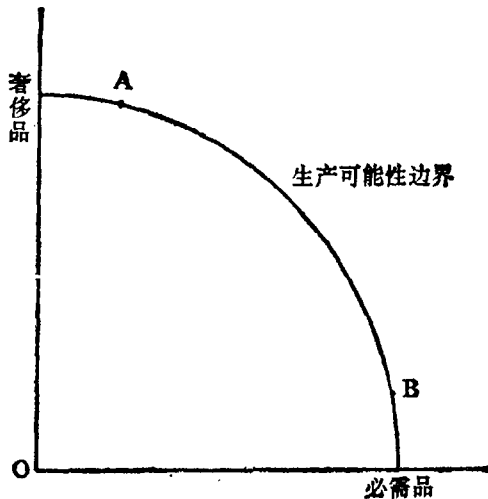


图 2—3 选择生产什么：奢侈品与必需品

假设某种经济中，只有两个消费者和两种消费品——奢侈品和必需品。经验证明：收入较低的个人，其生活必需品的消费倾向是0.9，奢侈品消费倾向为0.1；而另一个富人，必需品的消费倾向是0.2，而奢侈品的消费倾向为0.8。两个人的所有收入都用在这两种物品上了。托达罗假设了两种情况，一种是分配平等4：4，那么两人必需品的消费倾向都是0.9，这时对必需品的需求是7.2，奢侈品需求只有0.8，一旦这种需求转换为生产，产量组合将在生产可能性曲线的B点附近。但是，在分配极不平等时，两个人分配的收入比为7：1，由于收入差距产生了消费倾向的不同（如同开始指出的），在贫富悬殊的情况下，对必需品的总需求只有2.3单位，而对奢侈品的总需求则有5.7单位，产量组合在图中A点附近。分配的平等或不平等导致了完全不同的生产和消费格局。虽然我们一时算不出基尼系数，但是在全国人口大多数刚刚解决温饱的时候，市场上



却充满了琳琅满目的豪华用品，是不是能够说明些什么？当市民们经常光顾的饭馆、饮食店纷纷换上茶色玻璃的时候，那些望而止步的足迹是不是在使一种曲线越加弯曲呢？



## 第三章

---

### ● 按劳分配的历史命运

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分配格局中处于主体地位，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按劳分配又屡受挫折，乃至在改革的进程中，也不断地被曲解，甚至被责难。因此，我们在试图论述社会主义分配格局时，第一个必须回答的问题就是按劳分配的问题。原原本本地搞清按劳分配的原义，实事求是地考察按劳分配在理论与实践中的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新的视野对按劳分配进行再认识，便是本章的研究内容。

### 第一节

---

#### ■ 按劳分配学说的产生及主要内容

按劳分配的思想，一开始就是作为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的对立物而出现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代表早期的无产阶级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激烈的抨击，并提出各自对人类美好社会的“设计”。从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康帕内拉的《太阳城》到罗伯特·欧文的《新道德世界书》、德萨米的《公有法典》，都对各自理想的分配制度进行了细腻的虚构，为科学的按劳分



配理论准备了丰富的思想材料。但是，这些空想家们只是从人类的理性和永恒正义出发，没有发现资本主义分配不合理的根源，也未能找到他们理想制度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因此，不管是“按能力定地位，按劳动计报酬”的“实业制度”，还是“交易小时制度”都注定只能是空想。欧文对计划各种细节的安排，甚至从专家的眼光看也很少有什么可以反对的，而且他的一些试验确实获得过使他名闻全欧的成效。但是，他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所进行的共产主义试验最终还是归于失败，他自己也变得一贫如洗。

按劳分配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是马克思完成的。马克思在完成政治经济学领域革命的过程中，根据自己已经建立的政治经济学理论，提出了“分配的结构完全取决于生产的结构。”<sup>①</sup>他同以往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不同，不是从所谓的“公平”、“正义”的伦理观念出发，而是从现实的经济关系出发，揭示其运动规律，预见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并从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出发，按照“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同上）的原理，推断出未来社会的分配方式。正如恩格斯后来指出的：“分配就其决定性的特点而言，总是某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以及这个社会的历史前提的必然结果，而且，只要我们知道了这些关系和前提，我们就可以确实地推断这个社会占支配地位的分配方式。”<sup>②</sup>

马克思在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1卷中，最初提出了按劳分配的思想。他设想了一个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自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93页。



由人联合体，其生活资料按照劳动时间进行分配：“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这种分配的方式会随着社会生产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仅仅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sup>①</sup>这段话对于我们认识马克思按劳分配思想的精髓是极其重要的，它包含着丰富的内容，这一点我们将留待后面评述。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时又一次提到：“在社会公有的生产中，货币资本不再存在了。社会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给不同的生产部门。生产者也许会得到纸的凭证，以此从社会的消费品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sup>②</sup>

继《资本论》之后，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进一步全面论述了按劳分配的理论。马克思在批判拉萨尔“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过程中，全面论述了个人消费品分配之前的六项社会扣除及个人消费品原则。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7页。



概括起来，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学说的内容有以下两个方面：

## 一、按劳分配产生的经济条件

马克思按劳分配的提出，不同于以往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是他从经济条件的分析出发，因此，对经济条件的分析构成了他的按劳分配学说的基础。他认为，按劳分配产生的经济条件主要有：

第一，生产资料社会公有，劳动者共同劳动，社会的历史前提是“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sup>①</sup>

第二，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sup>②</sup>

第三，带有旧社会的痕迹。“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sup>③</sup>

第四，没有阶级剥削，但劳动仍是谋生手段。所通行的平等权利“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像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劳动者的）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劳动者的）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sup>④</sup>

第五，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尚未增长起来，“人们奴隶

---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12页。



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尚未消失<sup>①</sup>。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尚未达到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sup>②</sup>。

## 二、按劳分配的内容

### 1. 分配的对象（分什么）。

马克思按劳分配的对象只是个人消费品。这个问题看起来似乎简单明了，但在历史上却有过重要的争论。直至今日，一碰到实际问题仍然存在着混淆不清的问题。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拉萨尔的批判首先就是从分配的对象入手的。分配什么？马克思以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各有各的说法，而拉萨尔提出的是“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马克思质问道：“什么是‘劳动所得’呢？是劳动的产品呢？还是产品的价值？如果是后者，那末是产品的总价值呢？或者只是劳动新添加在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上的那部分价值？”<sup>③</sup>所以劳动所得是含糊不清的。由于，马克思当时设想的社会主义不存在商品生产，耗费在产品上的劳动也不表现为价值，就否定了分配对象的价值形态。如果把劳动所得理解为劳动产品，那末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社会总产品。社会总产品是不能作为按劳分配的对象。在公有制经济中，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占有，要维持社会再生产连续不断的进行，社会总产品就不能分光吃净，必须从社会总产品中首先扣除用来补偿已经消耗了的生产资料，余下来的就是国民收入。国民收入在任何

---

①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2页。



一个社会中都是分配的重要问题，但也不能成为按劳分配的对象。社会主义的再生产是扩大的再生产，要不断地进行积累还要进行第二项社会扣除，即用来作为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分和进行第三项社会扣除用来作为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第二、三项扣除也称为积累基金，国民收入扣除积累基金后就是消费基金。消费基金在劳动者个人之间进行分配前还必须进行三项消费基金的社会扣除，这包括：（1）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2）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3）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消费资料中扣除掉社会消费资料后，余下的才是在劳动者之间进行分配的个人消费资料。所以，按劳分配的对象只能是做了必要扣除后的个人消费品。我们在按劳分配的实践中，在按劳分配的对象上出现了种种混淆：如两级按劳分配的提出，把包括企业扩大再生产基金在内的企业利润留成也划归按劳分配，这与马克思的原意就相差甚远了；又如相当一部分企业把用来满足共同需要部分的福利费、交通费、各种补贴和工资奖金捆在一起，根据按劳分配原则一起浮动。这些都与对按劳分配的对象没有搞清，是直接相联的。

## 2. 分配的范围（分给谁）。

马克思曾经对拉萨尔的“属于社会一切成员”提出疑问，“也属于不劳动的成员吗？”诚然，马克思当时所强调的是不应当泛泛地谈论“劳动”和“社会”，而应当清楚地证明资本主义社会中最终创造了物质的和其他的条件，并使工人能够并且不得不铲除这个社会祸根。但是，一切社会成员和社会中劳动的成员毕竟不是一个概念。马克思在谈到未来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时，几乎都是指劳动者或生产者，当然他们认为一切





社会成员都必须从事劳动。列宁则把这一条明确为“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是按劳分配的基本前提。按劳分配同不劳而获是根本对立的，是对不劳而获的根本否定。按劳分配要求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须尽其所能参加社会劳动，只有劳动，才能取得个人消费品。

按劳分配只是对劳动者的分配，但这还不十分确切，还应该是运用共同的生产资料、参加共同生产的劳动者。“自由人联合体”可大可小，但其成员必须是运用共同的生产资料参加共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sup>①</sup>提出这样的问题并不是没有实际意义，因为马克思所设想的未来社会的劳动者，都是参加共同劳动的劳动者，其定语已在不言之中。而我们现实的社会主义却更为复杂，因此也常常出现多种混淆。劳动的普遍性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前提，但一些同志却把共同劳动的属性给去掉了，认为“可以参加社会劳动，也可以参加家务劳动”，一个人只要参加了劳动，不论是参加哪一种形式的劳动，都应算作履行了劳动的义务。甚至提出妇女在经济上的解放，并不一定要参加社会劳动，从社会劳动中取得收入。”一个参加社会劳动的人，所得的收入应该在家庭范围内实行再分配，他的收入的一部分，应该算在家务劳动者的帐上，像支付给保姆的工资一样。”<sup>②</sup>还把专门从事家务劳动的成员称为“家务劳动专业化”，是一种社会进步。这只不过是给妇女解放开了一张空头支票。这里且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

②徐节文：《论按劳分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7月第1版，第41页。



不论家务劳动的性质<sup>①</sup>，只就把家务劳动也作为按劳分配的范围来看也是十分不妥的。这个问题的混淆还发生在中国农村经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后，“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这一分配原则是不是按劳分配的争论中，肯定和否定的意见都忽视了“共同劳动”的前提，尽管对生产力的发展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但它所运用的分配方式决不是按劳分配，更不是“最好的”或“最完整”的按劳分配。

### 3. 分配的方法（怎么分）。

怎么分，也就是分配的标准。这也是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中争论最多的问题之一。这里我们不想就“劳”的形式是哪种形态的问题展开讨论，因为马克思提出按劳分配的设想时，还不可能描述的如此之细，相关的问题将在按劳分配的实现一章中阐述。这里，我们将原原本本地介绍马克思的基本思想。怎么分的问题，马克思提出：“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例如，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份。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sup>②</sup>我们用一个简单

---

<sup>①</sup>关于家务劳动的性质，我有与徐节文同志完全相反的结论。参见拙作《家务劳动社会化初探》，载于《经济科学》1984年第1期。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的公式来表示马克思的原意。

我们将使用以下符号：

$c_1, c_2 \dots c_i$  —— 某个劳动者应得的个人消费品

$C$  —— 社会个人消费品总额

$l_1, l_2 \dots l_i$  —— 某个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

$L$  —— 社会总劳动

根据马克思原意，社会个人消费品总额即为所有的个人消费品总额，用公式表示：

$$C = \sum c_i$$

社会总劳动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用公式表示：

$$L = \sum l_i$$

怎么理解劳动者“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呢？是不是劳动者付出了2小时的社会劳动，就领回物化了2个小时的个人消费呢？即  $l_i = c_i$ 。如果是这样，那么必须  $L = C$ 。这样  $L$  就不能是社会总劳动，而只是社会总必要劳动。我们有的同志正是这样理解的，他们认为“所谓按劳分配，实际上是按必要劳动量分配。劳动者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以另一种形式取回的劳动量，实际上是他必要劳动部分。”<sup>①</sup> 我认为这是不符合马克思原意的。我们必须把按劳分配所涉及到的社会总产品中能够分配的部分和社会总劳动中所据以实行分配的部分搞清楚。我们分别以两个圆来分别代表社会总产品和社会总劳动，并对其构成加以解析，见图3—1、图3—2。

社会总产品中，作为按劳分配的对象只是图中阴影部分，

<sup>①</sup>徐节文：《论按劳分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版，第13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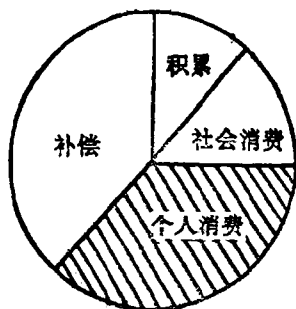


图 3—1 社会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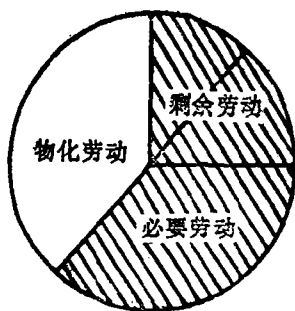


图 3—2 社会总劳动

即进行了社会扣除后的个人消费品。

社会总劳动中，除了参与劳动过程的物化劳动外，真正活劳动是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和，也即国民收入。虽然与实物形态相对应的是形成个人消费品的必要劳动，但据以分配个人消费品的依据却是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马克思讲的社会劳动正是指这两部分之和。经济学中讲到社会总劳动时，也常常仅指这一部分。

正如图 3—3、图 3—4 所示，按劳分配的对象与按劳分配所依据的社会劳动不是相等的关系，决没有  $l_i = c_i$  的等量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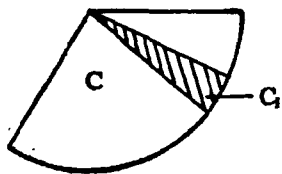


图 3—3 按劳分配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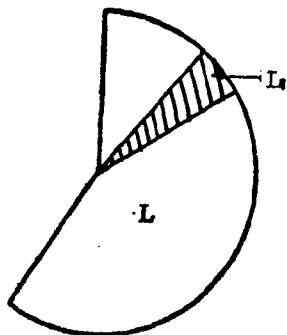


图 3—4 按劳分配的依据



动相交换。马克思曾几次指出，“相当”实际上指的是一种比例的相等，换句话说就是某个劳动者应得的个人消费品在社会总的个人消费品中所占的比例，决定于某个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在社会总劳动中的比例。用公式表示为：

$$\frac{c_i}{C} = \frac{l_i}{L}$$

这样，就可以根据个人在总劳动中的比例 $\frac{l_i}{L}$ 来分配C。一个劳动者能够分得多少个人消费品，可以由下面两个公式计算：

$$(1) c_i = C \cdot \frac{l_i}{L}$$

$$(2) c_i = \frac{C}{L} \cdot l_i$$

公式(2)是先计算出单位劳动时间可以获得个人消费品的标准量，再乘以实际付出的劳动量，与公式(1)的实质是一样的。

因此，不同劳动者劳动报酬的比例与他们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的比例应该是一致的。如果个别劳动者向社会提供劳动量的比例为 $l_1:l_2:l_3 = 1:2:4$ ，那么，他们所获个人消费品的比例也应该为 $c_1:c_2:c_3 = 1:2:4$ ，所谓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报酬只能是：

$$l_1:l_2:l_3 \cdots l_n = c_1:c_2:c_3 \cdots c_n$$

如果两个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一样，那末他们所得的个人消费品也就在劳动的含量上相等，即马克思讲的：“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sup>①</sup>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按劳分配就是按必要劳动分配的解释，一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二是抹杀了按劳分配的一个重大意义。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宁肯说，按劳分配就是按剩余劳动分配。更为详尽的论述将在后面进行。

## 第二节

### ■ 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中几个尚未引起注意的重要特点

前面，我们介绍了按劳分配理论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过程及其主要内容，这其中有几个重要特点至今没有引起我们充分重视。我认为，我们在按劳分配的实践中出现种种误差是和没有充分重视这些特点有密切关系的。在对按劳分配从理论到实践的考察之前，对这几个特点应加以分析，这可能是有益的。

第一，以共产主义按需分配为参照系论述按劳分配。

按劳分配从空想变为科学，同时也失去了空想时的激情。通观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按劳分配的论述，常常伴有“只有”、“还只能”的字眼，给人以“不得不”实行按劳分配的消极感觉。这与马克思按劳分配思想的形成过程有关。马克思恩格斯对共产主义分配制度的设想，最早是以欧文和德萨米关于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设想为依据的。欧文关于共同消费的思想，是指每一个人应从公有的消费品中自由地领取自己所需要的份额。对此，恩格斯指出：“我赞成英国的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的一些主张，因为这些主张最实际、最完善”<sup>①</sup>。马克思恩格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09页。



斯还对圣西门的按能力计报酬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共产主义的最重要的不同于一切反动的社会主义的原则之一就是下面这个以研究人的本性为基础的实际信念，即人们的头脑和智力的差别，根本不应引起胃和肉体需要的差别；由此可见，‘按能力计报酬’这个以我们目前的制度为基础的不正确的原理应当——因为这个原理是仅就狭义的消费而言——变为‘按需分配’这样一个原理，换句话说：活动上，劳动上的差别不会引起在占有和消费方面的任何不平等，任何特权。”<sup>①</sup>以后，马克思恩格斯一直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最高理想。随着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革命的完成，在弄清了劳动与劳动力的区别以后，他划分了“胃的不平等”与“阶级剥削的不平等”以后，开始转变自己对按劳分配的态度。又根据他自己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两个发展阶段的学说和生产条件的分配决定产品分配的原理最终形成了按劳分配思想。作为一名为共产主义理想奋斗的战斗，虽然看到了共产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却始终念念不忘自己所追求的最高理想。因此，马克思的按劳分配是以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为参照系来论述的，这一特点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充分反映出来。马克思在论述按劳分配的不可避免性的同时，还强调了按劳分配向按需分配过渡的历史必然性和条件；在批判拉萨尔超越阶级平等观念去谈“平等的权利”和“公平的分配”时，仍然用“胃的平等”原则去比较了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并认为这种“资产阶级的权利”是一种“弊病”，只是“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37—638页。



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也正是因为马克思以共产主义为参照系论述按劳分配，所以在他留给我们为数不多的关于按劳分配的珍贵理论遗产中，关于按劳分配的积极历史作用的论述就显得更少。我们丝毫也不想责难这位科学巨匠，他为社会主义指明了按劳分配的方向就已经立下了不可磨灭的丰功伟绩。我们只是想提出，在我们遵循他的科学按劳分配理论的同时，必须注意他以共产主义为参照系论证的特点，忽视这个特点，就不可避免地会对按劳分配的实践带来消极影响，这已为后来按劳分配的实践所证实。

第二，人的自由是按劳分配的基本前提。

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分配制度设想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人的自由和人的全面发展。从马克思恩格斯早期充分肯定欧文、德萨米以研究人的本性为基础的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起就一直强调这一基本前提。他们认为，共产主义社会是“个人的独创的和自由的发展不再是一句空话的唯一的 社会”<sup>①</sup>。在这个社会中，“每一个人都无可争辩地有权全面发展自己的才能。”<sup>②</sup>在《共产党宣言》中进一步明确，“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③</sup>并对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sup>④</sup>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就是在马克思建立了科学按劳分配理论以后也是这样，他在第一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14页。

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6、273页。





提出按劳分配的设想时，前提就是“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虽然看到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尚未消失，劳动者还不可能一下子达到全面自由发展的程度，但他并未否定按劳分配中劳动者个性和自由发展的基本前提。他曾把摆脱了封建依附关系的雇佣劳动看作是雇佣劳动的积极方面，指出：“他们就第一次摆脱了对一定关系的依附。既不缴纳产品，也没有那种仅仅是一定等级（封建等级）的附属品的生活方式了，工人可以随便处理自己的钱了，这是一个优点。”<sup>①</sup>对于摆脱了资本依附，第一次成为生产主人的劳动者来说更是如此，因此，人的自由已在不言之中。1880年恩格斯在论述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时继续强调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以后“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自由的人。”<sup>②</sup>

这是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特点，它关系到按劳分配实现模式的选择，关系到劳动者在按劳分配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而影响整个经济体制的运行状态。忽视这一点，就会出现劳动者被动接受按劳分配的现象，从而减弱按劳分配的作用，这同样也为以后按劳分配的实践所证明。

### 第三，劳动时间的双重作用。

长期以来，我们只把按劳分配看作是单一的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原则，而忽视了按劳分配全面的职能。马克思在首次提到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660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47页。



按劳分配的假定时，就明确提出“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其一，“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其二，“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sup>①</sup>，马克思这里虽然没有详细展开说明这双重作用的机理，但已经点明“为了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商品生产中价值的分配是与资源的配置结合在一起的。所以，未来社会劳动时间为了对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而对个人劳动的计量，是与“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的调节结合在一起的。按劳分配与劳动力配置是结合在一起的。忽视这一特点，就会使本来应结合在一起的“双重作用”分离，产生片面的按劳分配。应该说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已经吃够了这种苦头。

第四，分配方式是会不断变化的。

马克思在首次提出按劳分配思想时就指明“这种分配方式会随着社会生产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这里一方面包含着按劳分配向按需分配的改变；另一方面也包含着按劳分配本身的不断改变。恩格斯针对当时在《人民论坛》上发生的关于未来社会产品分配问题的辩论时指出：“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改变。”<sup>②</sup>并批评所有参加辩论的人把社会主义社会看成“并不是不断改变、不断进步的东西，而是稳定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96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的、一成不变的东西，所以它应当也有一个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sup>①</sup> 遗憾的是，相当长的时期里，社会主义的实践一直在寻找按劳分配的固定模式。马克思并不想制造空想，因此按劳分配没有设想的那么详尽，这里的科学正在于它的粗略。但后来的理论家却为按劳分配的“劳”究竟是什么劳争论不休。这恐怕和忽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这一理论的特点有关。

### 第三节

#### ■按劳分配从理论到实践经历的第一次历史考验

理论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将按劳分配的理论付诸实践是从列宁开始的。十月革命的胜利，使世界上诞生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列宁在亲自领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成功地运用了马克思按劳分配的理论，并在实践过程中创造性地发展了按劳分配理论。

从理论到实践，是一次巨大的飞跃。列宁对按劳分配理论发展的伟大贡献在于：

首先，列宁论述了按劳分配的伟大历史作用。前面我们已经分析过，马克思主要是以共产主义的各取所需为参照系，强调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只能是按劳分配，却对按劳分配积极的历史作用论述很少。而列宁不但继承了马克思按劳分配的学说，而且在他亲自领导的按劳分配的实践中，发现了按劳分配的许多积极意义。他以极大的热情强调了按劳分配的巨大历史作用，对按劳分配的论述也从“只能”、“不得不”转向正面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3页。



的论述。他认为，“为自己的劳动取代强制的劳动，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更替”<sup>①</sup>。按劳分配是在经济生活中战胜富人、骗子、懒汉等寄生虫的破坏的有力武器。他把“不劳动者不得食”称为“社会主义实践的训条。”<sup>②</sup>他指出：“这个简单的，十分简单和明显不过的真理，包含了社会主义的基础，社会主义力量的取之不尽的泉源，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不可摧毁的保障。”<sup>③</sup>可以说，列宁的这些论述是马克思按劳分配学说最有益的补充。遗憾的是后人在按劳分配的实践中，又有许多从列宁这里的倒退。而且列宁本人也遇到过攻击，我们将在稍后一些再进行评述。

其次，列宁探索了按劳分配的形式。十月革命前，列宁对按劳分配的形式还停留在马克思所设想的“证书”上。他认为，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同时已经意识到计算和监督是“能正确地进行工作所必需的主要条件”、“全部问题在于要他们在正确遵守工作标准的条件下同等的工作，并同等地领取报酬。”同时，列宁又把这项工作想的过于简单“对这些事情的计算和监督已被资本主义简化到了极点，而成为一种非常简单、任何一个识字的人都能胜任的监督和登记的手续，只是算算加减乘除和发发有关字据的手续。”<sup>④</sup>但是，当列宁亲自领导社会主义实践时，他并没有囿于原有的设想，而是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为尽快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出“必须实际采用和试行计件工资制，采用泰罗制中许多合乎科学的进步的方法，以及根据生产的产品总额，或铁路运输业及水路运输业的经营成果来决定工资等

①②③④《列宁选集》第3卷，第393、399、561、258、511页。



等。”<sup>①</sup>在《俄共（布）党纲草案》中列宁还提出：“也不能取消鼓励成绩优良的工作特别是组织工作的奖金制度；在完全的共产主义制度下奖金是不允许的，但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代，如理论推断和苏维埃政权一年来的经验所证实的，没有奖金是不行的。”<sup>②</sup>以后又多次强调奖金的作用，并提出“必须系统地研究和拟定一些推广奖励制的办法，以便把奖励制包括到全体苏维埃职员的整个工资制度里去”<sup>③</sup>。在列宁的领导下，随着新经济政策的落实，苏维埃初步建立了通过货币工资实现按劳分配的制度。

最后，也是列宁在按劳分配理论上最重要的贡献，是他第一次用“劳动平等、报酬平等”按劳分配实现的两个关键环节。他正确地指出：“全部问题在于要他们在正确遵守工作标准的条件下同等地工作，并同等地领取报酬。”<sup>④</sup>他不仅论述了从“劳者不获、获者不劳”到“劳动平等、报酬平等”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更替，而且为按劳分配的实现途径做了经典的概括，这一点我们将在后面详细进行分析。

按劳分配经历的第一次历史考验不仅是从理论到实践的第一次尝试，而且也是经历了来自左倾思想对按劳分配的攻击。

托洛茨基在十月革命后，就提出在生产方面实行重点制，在消费方面实行平均制，受到了列宁的批驳。列宁逝世后，托洛茨基等加紧对按劳分配的丑化，说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的分配标准”。他在《被背叛了的革命》一书中写道：“苏维

---

<sup>①②④</sup>《列宁选集》第3卷，第748、258、511页。

<sup>③</sup>《列宁全集》第29卷，第91页。



埃国家发觉自己不得不继续保持计件工资制，而这种工资制的原则可以归纳为这样两句话：‘取之于每个人的越多越好，给予每个人的则越少越好’。……甚至在苏维埃制度下，工资劳动也仍然带着令人感到羞辱的奴隶制的标签。‘按劳分配’实际上是牺牲体力劳动、特别是不熟练劳动而对‘脑力’劳动有利的一种工资支付办法，这种办法对多数人来说是不公平、压迫和强制的泉源，对少数人来说则是特权和‘幸福’生活的泉源”。在这同时，苏联许多企业的工资标准几乎把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和轻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都抹平了，曾一度出现火车司机和抄写员拿一样的工资的现象。斯大林在反对托洛茨基的斗争中坚持并发展了按劳分配的理论。斯大林的主要贡献是：第一，坚持了按劳分配的实践，有力地抵制了托派对按劳分配的攻击，从20年代一直持续到30年代的论战中，批判了平均主义并肃清其影响，确立了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并把按劳分配载入苏联宪法。第二，在斯大林的推动下，苏联第一部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对按劳分配理论进行了系统阐述，首次明确提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系统阐述了按劳分配理论的基本内容。

中国革命胜利后，在对按劳分配理论的实践中也经历了同样的考验，只是来自左的方面对按劳分配的否定和攻击影响更大，时间更长久。

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毛泽东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中就提出：“就是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的分配也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和工作的需要，决无所谓绝对的平均”<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于受苏联的影响，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9页。



基本上接受了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按劳分配理论。在1956年将供给制一律改为货币工资制和全国性工资改革中基本上坚持了按劳分配，其目的也是为了建立一个能够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工资制度。但是，由于没有在理论上加以充分的讨论（中国主要领导人同苏联领导人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初期对按分配的言论相比，强调得要少的多），特别是没有注意到马克思以共产主义为参照系论述按分配的特点，也没有吸收列宁关于按劳分配伟大历史作用的观点，所以在评工资的过程中，一旦碰到一些问题，就把执行过程中不科学、不合理的现象归罪于按劳分配，提出大体平均，略有差别的原则。中国在按劳分配实践中遇到的种种挫折，有经济体制的原因，也有文化传统的原因，但在这段历史时期按劳分配没有能够很好地实践。我认为，还是理论上存在着偏差。社会主义制度是在理论指导下建立的，理论的偏差必然导致实践的失误。按劳分配不但没有得到真正的贯彻，而且按劳分配的理论也一直处于消极状态，想运用，又存有戒心，处处防备。实际的指导思想中，“按需分配”和平均主义占有更重要的地位，这种状态就很难应付对按劳分配的责难。1958年的“共产风”，正是在这种理论背景下刮起来的。张春桥发表了《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主张恢复供给制，不但引起了理论上的混乱，而且农村开始实行“吃饭不要钱”的集体食堂，工厂试行“供给制”，在“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是桥梁”的口号下，企图“跑步进入共产主义”。这些作法必然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农村恢复了工分制，工厂取消了供给制。中国从自己的实践中得出了不得不实行按劳分配的结论，但还只是停留在“不得不”和“只能”的水平上对待按劳分配，而没有发现和论证按劳分配的巨大历



史作用。从60年代初把按劳分配当作“修正主义”、“经济主义”批判，一直到“文化大革命”把按劳分配当作“弊病”，按劳分配的地位已经从“消极”滑到了“反动”。“按劳分配是衰亡着的旧事物”、“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等谬论甚嚣尘上。这一时期，对按劳分配的否定给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损失，按劳分配理论的实践遭受了最严重的劫难。

粉碎“四人帮”后，中国经济学界于1977年和1978年先后举行了四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对否定按劳分配的种种谬论进行了清算，恢复了按劳分配的本来面目。1983年，随着改革的展开，又召开了全国第五次按劳分配讨论会，总结按劳分配在新时期实践的经验。至此，按劳分配才算经受了从理论到实践的第一次考验，按劳分配重新成为社会主义的旗帜。

总结按劳分配经历的第一次考验，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客观规律。虽然这一规律至今不少人还持怀疑态度，但是社会主义走过的历史却已经证明了按劳分配是公有经济的必然分配方式。只是还不如人意的是，这一规律的证明除了部分贯彻按劳分配所取得的巨大成效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对这个规律的违背所受到的惩罚而证明的。社会主义所受的挫折几乎都和不尊重按劳分配有关，而最后还是要回到按劳分配的轨道上来。

第二，教条地对待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的设想，而不注重按劳分配由此产生的经济条件的研究，特别是没有注意到马克思在创立按劳分配理论时的四个特点。这是导致用理论指导实践发生偏差的直接原因。在对按劳分配积极的历史作用上，中





国比起列宁又有所倒退。

第三，对按劳分配摇摆不定的态度影响了对按劳分配贯彻方式的研究，农村集体经济在小范围内照搬了马克思的设想，采取了“工分制”，而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则延用了战争时期形成“配给型”的分配方式。这种配给型难以充分发挥马克思一再强调的人的自由，人的主动创造性。因此，我们在注重按劳分配原则时，也就难以充分显示出按劳分配的活力。

但是，中国对按劳分配的实践，还没有来得及认真总结这些经验就迎来了第二次更大的历史考验。

## 第四节

### ■按劳分配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面临的第二次历史考验

理论上的拨乱反正确立了按劳分配的地位，但这只是在传统体制内的拨乱反正。按劳分配在中国经受了第一次考验之后，还没有来得及显示自己的作用，就立刻面临着第二次历史考验。这次考验来势之猛，难度之大是空前的。如果说按劳分配经历的第一次历史考验是从无到有和在建立过程中来自极左方面的责难的话，第二次历史考验则是在新的环境下实施按劳分配遇到的种种难题和来自右的方面对按劳分配的否定；如果说第一次历史考验主要靠的是对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正确理解和坚持的话，第二次历史考验则需要新的形势下将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加以创新和发展！

正当中国经济学界连续四次召开全国按劳分配讨论会，对按劳分配理论拨乱反正的时候，中国农村经济改革已经拉开了序



幕，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制获得了巨大成功，城市一些企业也“包”字进了城，开始试行经济责任制，创造了一些新的分配形式。改革的实践超越了理论的指导，正如五年之后中国一位著名经济学家在全国第五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上讲的，“不论在关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理论问题上，还是在如何贯彻按劳分配、如何对个人消费品实行分配的指导原则上，在制定有关按劳分配的方案以及实施这些方案的具体办法上，都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sup>①</sup>中国的分配理论不但落后于分配的实践，而且也落后于整个经济理论的发展。当按劳分配的理论研究开始转向如何贯彻按劳分配时，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向全世界宣告，中国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决定》论述了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的统一，也总结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经验及其方向，却没有阐明商品经济与按劳分配的关系。这一次，按劳分配碰到了真正的难题。马克思按劳分配理论的前提是不存在商品经济的，而我们在贯彻按劳分配的同时却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样，按劳分配理论的研究也就沉默下来，原计划一年开一次的全国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至今无人提起。按劳分配理论在中国是刚刚经受了第一次历史考验后，就马上又面临着第二次历史考验。

全国按劳分配的讨论虽然沉默下来，但经济学家们并没有中止对按劳分配理论的探索。发展商品经济任务的提出，使人们把注意力从按劳分配本身转向按劳分配存在的条件上。经过对比，人们看到，马克思所设想的按劳分配的经济条件和中国经济现实的经济条件有着重大的差别。

---

<sup>①</sup> 《关于按劳分配问题》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版，第1页。



第一，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是以生产资料的全社会直接占有和全面占有为基础，而我国除公有制外还有其它多种经济形式，公有制就范围来讲有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全民所有制采取了国家所有的形式，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第二，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是以直接的社会劳动为基础，生产者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个人的劳动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直接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而我国的企业还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但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且人们的劳动还必须通过价值形式迂回曲折的道路表现出来。

第三，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以商品和货币关系为基础，按劳分配的形式是劳动证书，并强调这种劳动证书不是货币，它不能流通。而我国还保留着商品和货币关系，货币仍然是劳动者获得报酬的主要形式。

这种研究方法几乎取得了大多数人的认同，中共十三大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述正是这种共识的集中反映。但是，在分析马克思按劳分配实现条件和我们现实经济条件差异的基础上，对接劳分配的研究却出现了两种不同的倾向：一种是在承认这种经济条件差异的基础上，研究按劳分配在新形势下的实现方式，大多数的研究是向这个方向发展的，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我自己始终是持这种态度的，在本书下篇中，我将详细地介绍自己的研究成果。另一种则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能否实行按劳分配提出怀疑。有的同志认为，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只是一种空想，只有打破按劳分配这种空想才能搞好分配；有的同志则提出，按生产要素分配或按劳动力价值分配



等，从而否定按劳分配。这就是按劳分配所面临的第二次历史考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还要不要按劳分配？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如何实现按劳分配？

值得注意的是，两次历史考验都对要不要实行按劳分配提出质疑，但问题提出的角度却截然相反。第一次对按劳分配的否定来自极左，托洛茨基也好，张春桥也好，都是想超越历史，把按劳分配侮蔑为资产阶级的原则；而第二次对按劳分配的否定则来自相反的方面，认为按劳分配超越了历史，实质上是主张向后退，之所以再次出现对按劳分配的否定，从根本上来说，还是第一次历史考验中的基本理论问题没有解决好。所以，本书在回答如何实现按劳分配问题之前，必须首先回答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要不要实行按劳分配的问题，并就尚未解决的一些理论问题进行探索。这些将在本章的最后一部分和第五章中进行。

第二次历史考验的严峻性，还来自改革十多年来在分配上出现的种种失误。虽然改革中按劳分配的理论研究一直落后，但一切分配的改革都是打着按劳分配的旗帜进行的，因此，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统统盖上了按劳分配的印记，特别是在按劳分配印记下存在着对按劳分配的实际背离更严重地威胁着按劳分配的生存和发展。对按劳分配理论上的拨乱反正我们是从反对平均主义开始的。十几年来，在反对平均主义的号角声中，平均主义却越演越烈，以至有人声称已经形成了平均主义的“大平原”；一部分人依靠辛勤劳动可以先富起来是按劳分配的一个大政策，指望着先富起来的人带动全体劳动者走向共同富裕，没想到这却导致了严重的社会分配不公。这些现象又从实际经济生活中也向按劳分配发出了挑战。



商品经济条件下究竟能不能按劳分配？这是理论和实践都迫切需要回答的问题。中国的经济学理论工作者和改革的实践者一定会以他们的勇敢和智慧答好这张答卷。

## 第五节

### ■按劳分配是公有经济的铁律

按劳分配之所以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多次反复、屡遭挫折的一个重要原因还在于从理论上没有彻底搞清为什么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必然要求。而这又与按劳分配理论在整个社会主义理论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发展中的状态密切相关。回顾一下我们前面已经分析过的按劳分配的理论和实践所走过的道路，我们不能不承认以下的事实：从马克思将按劳分配由空想转变为科学之初，其论述特点就是以共产主义各取所需为参照系，强调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只能是按劳分配；列宁在实践中看到了按劳分配的积极作用，但从总体上看仍有不得已而为之的味道。斯大林说的比较明确：“社会不得不暂时走上某一条中间道路。”<sup>①</sup>中国在按劳分配的实践中更是带着警戒的目光，时时准备对它加以限制。这种消极对待按劳分配的态度是我们分配制度中存在弊病的根源之一，也是按劳分配实践中处处被动的重要原因。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的提出，从表面上看是缩小了按劳分配一统天下的地盘，实际上，对按劳分配本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真正使按劳分配成为社会主义分配体系中的主旋律，我们必须把消极的按劳分配转

<sup>①</sup> 《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327页。



向积极的按劳分配，变按劳分配的被动局面为主动局面。

## 一、积极的按劳分配论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对个人消费品要实行按劳分配？以往理论界的解释多种多样，有单因素论，也有多因素并列论。一般的提法是：按劳分配是由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决定，并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在物质基础和精神条件方面都不够成熟，距离共产主义社会还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如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产品的丰富程度还不能保证按需分配；劳动还是劳动者的谋生手段，不是生活第一需要；还有旧式分工的存在，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劳动差别还未消失；人们没有普遍地树立高度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sup>①</sup>。这些条件都有一定道理，但都带着强烈的消极按劳分配的色彩。

我同意，公有制是按劳分配的根本原因，但不仅仅是因为公有制劳动者能提供的只是自己的劳动，能得到的只是个人消费品，在这基本条件背后，还有更深刻的原因。

任何一个社会都必须有这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动力，而这些动力最终都要和人们所从事的物质生产劳动相联系。正如，马克思所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sup>②</sup>但是自从私有制出现，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就不能直接结合，推动

<sup>①</sup> 《建国以来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争鸣（1949—1984）》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版，第142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物质生产劳动的动力总是和分配关系结合在一起。”当作生产要素的劳动所有的规定，就表现为分配的规定。”<sup>①</sup>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认为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这是一方面，社会发展的动力和分配直接联系在一起。

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为了对偶然事故提供保险，为了保证必要的、同需要的发展以及人口的增长相适应的累进的扩大再生产（从资本主义观点来说叫作积累），就需要一定量的剩余劳动。”<sup>②</sup>一个社会不以剩余劳动的创造为直接动力，生产力的发展就会萎缩。那么，社会靠什么推动剩余劳动呢？资本主义制度和奴隶制度一样，具有对抗性质，并且以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完全游手好闲作为补充。而资本的文明面之一是，它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和条件，同以前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形式相比，都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社会主义靠什么来推动剩余劳动，而又消除以往任何社会所具有的对抗呢？

我们的回答是：正是按劳分配的分配方式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动力，正是按劳分配在避免了对抗形式下，推动着剩余劳动。

就第一个方面来说，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按劳分配直接表现为社会从事物质生产的动力。不劳动者不得食，虽然还带有一定的强制性，但正像资本主义的强制比奴隶制、

---

<sup>①</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57—158页。

<sup>②</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925页。



封建性的强制有更大的进步性一样，按劳分配的强制比资本主义的强制又有了不可比拟的进步，而且从质上发生了根本变化，不是阶级的对抗，而是劳动集体对劳动个人的约束，这种动力会比资本创造出更高的社会生产力来。

就第二个方面说，按劳分配的社会扣除方式恰恰又是推动剩余劳动的动力。在本章开始，针对一些人认为按劳分配就是按必要劳动分配的观点我们曾指出，我们宁可说是按剩余劳动分配就是指此意。诚然，马克思讲的按劳分配是根据劳动者向社会总劳动提供的劳动比例来分配个人消费品，但社会总劳动除去必要劳动就是剩余劳动，个人劳动在社会总劳动中的比重大，也就是在剩余总劳动中所占的比例大。所以，我们可以看到，在按个人劳动占社会总劳动的比例分配个人消费品的背后，实质上是按个人劳动占剩余总劳动中的比例分配个人消费品，如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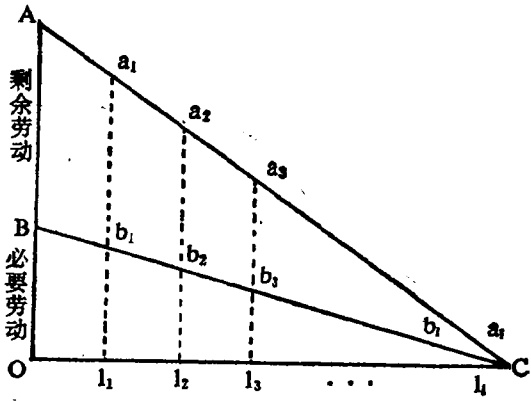


图 3—5 按剩余劳动分配示意图

图中，横轴线表示社会劳动者总人数，按提供劳动量由高向低依次排列 ( $l_1, l_2, l_3, \dots, l_1$ )。纵轴表示为社会提供





的劳动总量，AO为每个劳动者提供的全部总劳动，AB为剩余劳动，BO为必要劳动。每个劳动者提供的社会劳动为  $a_1, a_2, a_3 \dots a_n$ ，每个劳动者的必要劳动为  $b_1, b_2, b_3 \dots b_n$ 。  $l_1$  为极端情况，不提供任何劳动，实际上不存在这种情况。BC为社会扣除曲线，通过图我们可以看到，根据我们对马克思按劳分配原意的理解，应该是根据每个劳动者提供的总劳动（如  $l_1$  提供的总劳动为梯形  $Aa_1l_1O$ ）占社会总劳动（ $\Delta ACO$ ）的比例，来决定每个劳动者在个人消费品总额（ $\Delta BOC$ ）中所占份额（梯形  $Bb_1l_1O$ ）。我们很快就会发现，这一比例，同劳动者提供的剩余劳动（梯形  $Aa_1b_1B$ ）占剩余总劳动（ $\Delta ABC$ ）的比例是一样的。所以，谁提供的剩余劳动越多，谁得的个人消费品也就越多。这样，按劳分配在形成社会物质生产动力的同时，还具备了推动剩余劳动的动力和机制。

当然，这要取决于社会扣除的曲线，如果是另外的曲线，如图 3—6、图 3—7 就不会产生这种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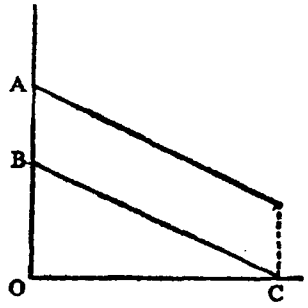


图 3—6 等量扣除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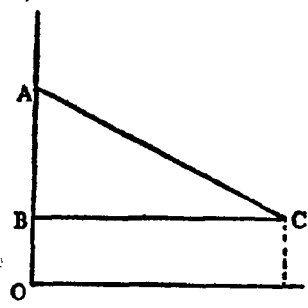


图 3—7 大锅饭扣除曲线

图 3—6 的扣除曲线正是按必要劳动分配个人消费品的模式，每个人提供的剩余劳动与个人收入分配无关，社会扣除每个劳动者承担的完全一样，正所谓“交够国家的，剩下都是



自己的”的图示。

图3—7的扣除曲线是典型的大锅饭曲线，不论贡献大小，每人都领同样的工资。这种曲线不但不能产生对剩余劳动的推动，而且严重破坏了按劳分配。

如上所述，正确地实行按劳分配，就会从中产生出物质生产的动力，推动剩余劳动的动力，这是社会主义力量取之不尽的泉源。我们欣喜地看到，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模式，实际上正是图3—5所示按剩余劳动分配的一种尝试。当然BC曲线的斜率还有待探索和完善，但是其无穷的潜力已初露端倪。正是这个意义上，我们决不应该对按劳分配有任何的动摇，看到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动力源泉，看到它是公有制的灵魂，就会把消极的按劳分配转变为积极的按劳分配。

## 二、商品生产者的权利和按劳分配的平等观

使按劳分配一直处于被动地位的另一个原因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到的“资产阶级的权利”，70年代以前曾译为“资产阶级法权”。在按劳分配经历的第一次历史考验中，一些人就是拿这一点来发难的。虽然改革以后无人再提起，但似乎在理论上并没有完全解决，各种解释也不一致。这里涉及到按劳分配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实现的基本理论问题，我们必须旧话重提，在平等的问题上重建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

平等，曾经是人类争取进步和文明的战斗口号，但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却成为常常困扰我们的“阴影”。特别在收入分配上，平等带来的矛盾更为突出。尽管在理论上，我们采取了“回避”的政策，但实际生活还是不断地提出各种各样的问



题，特别是按劳分配中还通行的是“资产阶级权利”的平等，更给人们带来困惑。我们只有给以正确的回答，才能拨开平等给我们带来的迷说。

### 1. 平等是一定历史关系的产物。

马克思主义认为，平等的观念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它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历史关系。原始的平等观念产生于原始社会的历史条件。在生产力水平低下、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条件下，一切人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他们都是平等的。这种平等观念自然是非常古老的。随着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出现，人们的不平等比任何平等受重视的多。恩格斯认为，在日耳曼封建主统治西欧的时期，逐渐建立了空前复杂的社会和政治的等级制度，从而在几个世纪内消除了一切平等观念。

近代资产阶级在由封建时代的市民等级破茧而出的历史关系下，重提出平等观，已经把就他们是人的平等，引申为：一切人，或至少是一切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该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资产者把这种平等观视为在封建制的不公平、不平等和特权的废墟上建立他们社会大厦的基石。

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几乎是和资产阶级平等要求同时提出的，不同的只是资产阶级提出的是消灭阶级特权，而无产阶级提出的是消灭阶级本身。平等观念，无论是以资产阶级的形式出现，还是以无产阶级的形式出现，本身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

### 2. 马克思恩格斯为什么放弃平等口号？

平等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的一面战斗旗帜，这面旗帜通过



卢梭起了一种理论作用。拿破仑·波拿巴在他晚年宣称，没有卢梭就没有法国革命。这时，平等也成了无产阶级的口号，无产阶级抓住了资产阶级的话柄，法国资产阶级要求公民的平等，法国无产阶级提出社会的、经济的平等要求。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就是消灭阶级，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流于荒谬，但他们并没有把“消灭阶级”作为无产阶级永恒的平等观。

以后，在共产主义运动史上出现了两种情况：一是无产阶级政党内部，出现了机会主义和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潮，在经典作家提出消灭阶级、消灭剥削的科学论述后，党内的一些人企图用小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取代党的科学纲领；二是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失去政权的资产阶级用“平等”来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无产阶级革命的导师们放弃了平等的口号。

无产阶级把平等作为自己的口号和放弃平等这个口号都是正确的，这是由历史条件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所决定的。但是，不等于说无产阶级永远排斥平等。关键在于对平等内涵的科学解释。恩格斯就说过：“这一观念的科学内容的确立，也将决定它对无产阶级鼓动的价值”<sup>①</sup>。

### 3. 按劳分配的平等观。

自从无产阶级放弃平等的口号以后，社会主义的实践者除了“消灭阶级”意义上的平等观以外，差不多是把平等作为资产阶级的口号来对待的。因而，在“消灭阶级”的历史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巩固的历史条件下对平等

---

<sup>①</sup>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100页。



观念就很少研究了。其实，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消灭阶级”已成为历史的无产阶级的平等观，对于社会主义平等观的内涵，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作出预见：在消灭了阶级和剥削以后“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平等就在于以同一尺度——劳动——来计量”，因此劳动者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报酬就是社会主义平等观的真正内涵。我们把这种“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像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的平等观称为按劳分配的平等观。列宁进一步把它规定为“社会全体成员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sup>①</sup>。

我们把按劳分配平等观的内容概述如下：

(1) 按劳分配的平等是无产阶级“消灭阶级”平等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续和发展，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

(2) 生产资料占有的平等是按劳分配平等观的基础。

(3) 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报酬是按劳分配平等观的基本要求，表现为劳动的平等、工资的平等。

(4) 按劳分配的平等还要进一步向事实的平等过渡。(按需分配的平等，即“胃的平等”)。

#### 4. 按劳分配中的商品生产者权利。

马克思在提出按劳分配平等观的同时，又提出它所通行的是资产阶级的权利。这显然是和马克思以共产主义按需分配为参照系的特点相联系的。同时，在马克思的分析中，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就是资本主义经济。资本主义经济的消亡也就是商

<sup>①</sup>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257页。



品经济的消亡，所以在马克思那里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是画等号的，马克思讲的资产阶级权利，严格地说应该是商品生产者的权利。不但就马克思所讲的内容是指商品生产者的权利，而且在他提到“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时三次提到的都是商品交换的原则：“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sup>①</sup>“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sup>②</sup>“虽然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而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sup>③</sup>资产阶级的权利和商品生产者的权利对于马克思来讲是一样的，但对于今天我们致力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事业来说，就完全不一样了。辨明按劳分配平等通行的是商品生产者权利，而不是资产阶级的权利，不但可以使我们一解多年的困扰，也可以理直气壮地贯彻按劳分配的平等，而且还可以为我们寻找商品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实现方式提供一些启示，为按劳分配与商品经济的相容提供依据。

#### 5. 平等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既然还存在商品经济，那么正确认识平等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是十分必要的。

人类历史上平等观念在消失几千年后又以现代的内容重新出现是与商品经济密切相关的。

平等观念的萌生是从商品交换中产生的，“商品是天生的

---

①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平等派”<sup>①</sup>。“平等思想本身就是商品生产关系的反映”<sup>②</sup>。商品所有者根据平等的权利进行交换，并反映在价值规律中。

马克思是第一个从商品经济条件导出现代平等观念的，他在《资本论》第1卷中提出，价值表现的秘密，即一切劳动由于而且只是由于都是一般人类劳动而具有的等同性和同等意义，只有在人类平等概念已经成为国民的牢固的成见的时候，才能够揭示出来。而这只有在商品形式成为劳动产品的一般形式，从而人们彼此作为商品所有者的关系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才有可能。可见，现代平等的观念产生于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而揭示价值的秘密又要依仗平等观念的牢固确立。商品经济和平等观念如此密切地联系在一起。

社会主义几十年来没有把平等作为自己的旗帜，除了我们前面提到的原因外，恐怕更深刻的原因还在于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在商品经济不大发达的经济上建立的，而且一直没有认识到社会主义也要充分发展商品经济。

现在，我们已经认识到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那么作为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平等也是不可避免的。资产阶级要求自由和平等的权利时，封建制度却以行会的束缚和特权同它相对立。今天我们在发展商品经济的道路上也遇到了传统体制的阻拦，同样需要“自由通行和机会平等”的平等观念在充分发展商品经济的道路上发挥它的“理论作用”、“实际的政治作用”和“鼓动作用”。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历史条件不但召唤着平等观念的复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3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271页。



苏，而且必然给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报酬的社会主义平等要求在内容上和实现方式上以新的规定性。在平等的内在要求和平等的实现机制上，都会与马克思的设想有极大的不同。按劳分配的平等不再是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一种原则，而是存在和实现于商品经济的运行中，所以，按劳分配也将从被动转变为主动。

### 三、关键在于建立一个按劳分配的活力系统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铁律，但它的实现则有赖于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分配系统。这个系统必须改变教条地对待马克思设想的做法，要根据现实的经济条件创造性地建立，特别要体现出马克思所强调的又是多年所忽视的劳动者个人的自由，这是按劳分配系统活力的根本。这一问题将在第七章详细论述。





## 第四章

---

### ●多元分配方式与资源有效配置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除了按劳分配的主体分配方式外，还有其它多元分配方式共存。本章系统分析按劳分配以外的分配方式存在的理论依据、经济条件和多元分配方式各自的功能。

#### 第一节

---

##### ■收入分配与资源配置概述

在我们分析多元分配方式之前，必须从资源配置谈起。多少年来，社会主义实践一直坚持信守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的唯一原则。尽管在实践中，按劳分配以外的分配原则早已开始通行，但在理论上却一直没有说清楚。就是多元分配方式并存提出后，理论家们也大多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来解释，而回避生产要素参加分配与劳动价值论的矛盾。然而，我们却无法回避生产要素无偿使用所产生的低效和浪费的现实。这与我们长期以来在分配理论上的僵化、落后状态分不开，因此想就比分配方式表层更深的问题进行一些理论的探索。



## 一、资源配置与利益配置不可分割

资源配置是经济中各种资源在不同使用方向上的分配，一般指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等生产要素的配置，广义的也包括产品和收入分配在内。如何合理地把经济中各种资源分配于各种不同的用途，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使其可以生产出尽可能多的为社会所需要的产品和劳务，避免资源不必要的闲置和浪费，是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可避免的。正如，马克思讲的“实际上，没有一种社会形态能够阻止社会所支配的劳动时间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调整生产。”<sup>①</sup>正因为如此，资源配置已经成为每个经济社会的中心问题，现代经济学也正是沿着生产什么，如何生产，和为谁生产而展开的。

我们这里所要说明的，是收入分配和资源配置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利益的配置与资源的配置几乎是一枚硬币的两面，没有离开收入分配的资源配置，也没有不对资源配置发生作用的收入分配。这在私有制的市场经济中似乎不成为问题，从亚当·斯密就强调每个人都应追求自己最大的利益，从而使整个社会达到最大的利益，由“看不见的手”来配置资源。马克思关于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论述极其深刻地揭示了价值规律在完成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机理。但是，在公有制经济中，劳动以外的资源配置还要参加收入分配吗？马克思不是已经揭露了“资本—利润、土地—地租、劳动—工资”的三位一体的公式的不合理吗？为什么还要提出公有制条件下与资源配置并行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250页。



的利益配置？这个问题看来还要从头说起。

各种资源，或生产要素参与收入的分配，无疑是从财产所有权派生的，“一些人所以能把一部分社会剩余劳动作为贡赋来占有，并且随着生产的发展，占有得越来越多，只是由于他们拥有土地所有权”<sup>①</sup>。所有权包含着收入分配中的索取权，而创造这种权利的，是生产关系，并且“从社会生活的生产过程产生”的这种权利，都有“经济上和历史上的存在理由”<sup>②</sup>。这种经济上和历史上的存在理由过去我们并未给予重视，而今天这正是我们解开资源配置与利益配置关系之谜的钥匙。

## 二、资源索取权的功效

财产所有权是怎么产生的呢？据说土地归全部落所有的原始社会的共产制是由于产品逐渐多了起来而被氏族首领占有而开始瓦解的。其实这只是表层的原因。真正的原因不是产品有了剩余，而是随着产品生产能力的提高而开始显现出来的资源稀缺！资源的稀缺在人类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时并不明显，大自然给人类的恩赐似乎无穷无尽，人类缺少的只是征服自然的能力。但是，当这种能力显现出来时，资源的稀缺也开始显现，而且这种能力越发展，这种稀缺也就越严重。从希腊由部落已经演化为各个小民族，为了占有最好的土地，也为了掠夺战利品，以俘虏充作奴隶而不断进行的古代战争，到为争夺石油、领土的现代战争都是资源的争夺。财产所有权正是资源稀缺的产物。如果资源是无限的，人类只要有能力就可以无限量

---

<sup>①②</sup> 《资本论》第3卷，第874页。



地生产每一种物品，恐怕私有制永远也不会产生。恩格斯十分深刻地揭示了在这一个问题上国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一切所谓政治革命，从头一个起到末一个止，都是为了保护一种财产而实行的，都是通过没收（或者也叫做盗窃）另一种财产而进行的。”<sup>①</sup>

无数正义的理论家、文学家对财产的私有制进行了无情的批判。但是，从理论上最深刻地论述了私有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马克思，也同时注意到了财产所有权的“历史存在权”。马克思对把凭借财产索取剩余劳动变得十分精巧、十分隐蔽的资本作了如下评价：“它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和条件，同以前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形式相比，都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sup>②</sup>可见财产的索取权，以及索取方式的发展，除了它的剥削性质外，还有其对人类物质生产发展的特殊功效。这种功效大约有三个：其一，避免了资源的滥用。人类历史发展的事实证明，越是不付任何代价就可以随便使用的资源，就越趋向于资源的枯竭，即使是存量非常之大的资源也会遭到破坏，现代工业社会水的污染、空气的污染提供了最好的证据；其二，提高了资源的使用效率。凡是使用资源，不但要为自己创造物质财富，还要为使用资源提供一份贡赋，必然促使资源使用者提高使用效率；最后，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这恐怕应该说是资源配置参与收入分配的积极方面。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误解，必须加以声明的是，我决不是为私有制唱赞歌。恰恰相反，我所要加以论证的是：在我们剥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11页。

<sup>②</sup> 《资本论》第3卷，第925—926页。



剥夺剥夺者的时候，是不是应该把资源在收入分配中的索取权连同剥夺者一起加以剥夺？在公有制条件下，资源不参与收入分配能不能实现有效的合理的配置？如果在公有制条件下，资源配置与收入分配同样不能分离，那么公有制如何继承人类在资源配置方式上已有的文明和进步？

### 三、收入的创造与收入的分配

这里首先需要澄清的一个问题是：收入的创造与收入的分配是两个不同的问题。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发展的历史上，一旦有人提出资源参与分配，或生产要素要有偿使用时，就会受到违反劳动价值论和“三位一体”公式翻版的责难。其实，这里存在着理解上的偏差。

资产阶级经济学局限在资产阶级生产关系中，他们从生产当事人的观念出发，把资本、土地、劳动都看做是收入的源泉，认为各种生产要素共同创造价值。马克思运用劳动价值学说深刻地揭示了“三位一体公式”后面掩盖的价值创造的本来面目，批判了资产阶级在观念上对价值创造的颠倒。当然这种颠倒是由价值分配方式所造成的，有其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和经济条件。但是，在马克思那里价值的创造与价值的分配毕竟是两回事，马克思批判的是“三位一体”所掩盖的各种收入的源泉，正如他在分析“劳动——工资”这个公式时所说的：“就劳动形成价值，并体现为商品的价值来说，它和这个价值在不同范畴之间的分配无关。”<sup>①</sup>而对分配方式的产生和运用，马

---

<sup>①</sup> 《资本论》第3卷，第930页。



克恩则比一些坚决捍卫他的学说的后人更唯物主义。他甚至认为，“体现新加入的劳动的价值会分割为工资、利润和地租这几种收入形式”的这个方法“在这几种收入形式的存在条件根本就不具备的地方，也会被人应用。”<sup>①</sup>他举了一个独立劳动者可以把自己的收入“通过类比而被包括在这些收入中”的事例，如他把自己当作雇佣工人支付给自己工资，把自己当作资本家支付给自己利润，把自己当作土地所有者支付给自己地租。这样，一种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相适应的生产形式可以包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几种收入形式中。他认为，“这样做并不是不正确的”<sup>②</sup>。诚然，马克思是为了说明资本主义关系好像是每一种生产方式的自然关系的假象具有迷惑作用，但是却给了我们公有制条件下实现资源配置与利益配置的协调一致以重要启示。他本人就利用工资的类比，揭示了未来社会可以运用工资形式的实质内容：“如果我们把工资和剩余价值，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去掉，那末，剩下的就不再是这几种形式，而只是它们的为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sup>③</sup>

看来，重温马克思的有关论述，不仅回答了可能发生的责难，去掉了我们违背原理的疑虑，同时还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出路。经过以上分析，我们初步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资源稀缺是一切社会所共同存在的问题。每一个社会要实现资源有效和合理的使用，就必须实现资源在收入分配中的索取权。利益配置与资源配置的有机结合，是社会经济发

---

①②《资本论》第3卷，第989—990页。

③《资本论》第3卷，第990页。



展的基本前提。

第二，在私有制的经济条件下，资源收入分配的索取权由于财产私有而被有资阶级独占，并成为剥削失去生产资料的劳动者的工具。资源收入分配权的实现使个别企业十分注意有效使用资源，并形成了全社会资源配置的市场机制，但私有制使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最终不可避免经济危机对资源的破坏。

第三，在公有制的经济条件下，由于财产公有，资源收入分配的索取权回到人民手中，它仍然应该参与收入的分配，但它已不再是剥削劳动者的工具，而成为促进社会生产、满足社会需要的手段。公有制使全社会的经济活动处于计划指导下，但如果放弃了这个索取权，就会出现资源的滥用、浪费、低效，进而影响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四，以往已经形成的收入分配形式，如果把其资本主义性质去掉，同样可以在公有制经济中运用。工资、利息、利润、地租等分配形式可以作为具有新的性质的资源收入分配索取权的形式，以发挥他们各自对资源配置的有效功能。

以上，我们仅就资源配置与收入分配的一般关系及在公有制条件下两者必须结合起来进行了论述。而这两者的实际结合过程却充满了曲折。以下，我们将在对社会主义资源配置理论与实践的回顾中论述两者应该如何结合。

## 第二节

### ■ 社会主义资源配置的理论和实践

人们对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资源配置的认识，经历了漫长的历史，特别是资源配置与收入分配的结合又与社会主义是



否存在商品经济的认识交织在一起。

## 一、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源配置的设想

马克思对资源配置的认识是极为深刻的。他在1868年给库格曼的一封信中指出：“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可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sup>①</sup>

马克思不但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资源配置过程，而且对消灭了私有制，取消了商品经济的未来社会的资源配置也做了设想。他在谈到政治经济学都喜欢的鲁滨逊的故事时，指出鲁滨逊所从事的各种有用劳动只是同一个鲁滨逊的不同的活动形式，因而只是人类劳动的不同方式。需要本身迫使他精确地分配自己执行各种职能的时间。他的帐本记载着他所有的使用物品，生产这些物品平均耗费的劳动时间。鲁滨逊和构成他自己创造的财富的物之间的关系是如此明了……价值的一切本质上的规定都包含在这里了。由此，马克思提出在未来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自由人联合体里“鲁滨逊的劳动的一切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81—282页。





定又重演了，不过，不是在个人身上，而是在社会范围内重演。”资源配置的方式是：“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sup>①</sup>。

由此可见，马克思认为商品经济中的资源配置是交换价值所反映的价格机制，而不存在商品经济的公有制经济的资源配置是靠计划调节。交换价值的实现方式必然伴有收入分配，而计划调节要不要伴有收入分配则没有提到。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也就资源配置的问题发表了看法。他认为，社会总产品必须首先进行三项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这三项扣除正是我们所说的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扣除是任何社会所必须的，资本家执行了这一职能，扣除的依据是财产所有权所派生的索取权，而社会主义的扣除依据的是什么，如何扣除却不得而知。如果说关于按劳分配，马克思留给我们的理论遗产并不多的话，那么关于扣除就更少了。马克思只是顺便指出：“扣除这些部分，在经济上是必要的，至于扣除多少，应当根据现有的资料和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根据概率论来确定”<sup>②</sup>。

马克思留给我们关于未来社会分配方面的论述由于受文章体裁的限制，又着重批判拉萨尔“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因此不可能全面展开。这样就不可避免地留下一些遗憾。马克思划分了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但我们却只看到个人消费品分配在两个阶段上的不同，而个人消费品以外的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页。



它资源的配置以及联接这种配置的收入分配在两个阶段上的差异却看不出来，有着明显的不对称。可能有的同志会认为，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区别只在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分配是一样的。这在逻辑上是根本说不通的。在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劳动者靠着按劳分配可以防止培养懒惰，激发劳动积极性，完成人力资源的配置，而在同样“痕迹”的条件下，靠什么防止其它资源的滥用和浪费？靠什么保证资源的有效合理配置？同时，把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同资源配置完全割裂也不符合马克思的一贯思想。他在第一次提出按劳分配设想时，就强调了劳动时间的双重作用，并且恩格斯明确说过“效用和劳动花费的衡量，正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还强调，忽视劳动耗费和效用的比较，新社会会把懒惰当作最大的幸福，展开懒惰的竞争，而计算劳动耗费和效用的基础正是分配所引起的利益。

## 二、社会主义实践中的资源配置与收入分配

社会主义实践中，对资源配置要不要与收入分配结合进行，已走过了非常曲折的道路，理论界也一直争论不休。

### 1. 战时共产主义与新经济政策的对比。

1917年的布尔什维克革命结束了沙皇时代，列宁立刻实施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最大限度地扩大国家所有制，不但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8页。



大银行、铁路、大工业实行国有化，而且规定使用机械力的、雇佣5个工人以上的工厂和不使用机械力的、雇佣10个工人以上的工厂实行国有化，对劳动实行强制分配，用行政命令组织劳动；经济活动高度集中管理，物资归中央集中分配，产品也由中央分配；实行经济生活实物化，取消商品货币关系，国家实行没有货币媒介的产品分配。邮政、电话、煤气、水电实行免费。我们可以看出，社会主义国家一上来就是想不通过收入分配来进行资源配置，想直接进入共产主义。实践证明是不可行的。列宁在《十月革命四周年》一文中指出：“我们原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sup>①</sup>

为了刺激经济复苏，列宁在1921年实行了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的内容主要有：部分恢复私人所有制，将雇工20人以下的小企业退还原主，对某些企业和矿山实行租让制，租给私人经营或公私合办股份公司；重新采用市场机制进行资源配置，取消强制劳动和领物证制度，改为货币工资制，劳动者可在市场上选购商品，企业可以自由出售自己的产品，自主进行采购和生产，以赢利为目的。苏共十二大决议指出：“既然我们已经转向采取市场的经济形式，国家就一定要给予各个企业从事经济活动所必须的自由，而不希望用行政手段来代替它，大部分国营工业都组织成托拉斯，即组织成享有广泛经济自治权的联合企业，它们作为交换单位自由出现在市场上”<sup>②</sup>同时

---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39页。

②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2册，中文版，第260—262页。



还对农业实行了更为可行的税收制度。至1927年，苏联经济已从战时共产主义的损失中恢复过来，并保持或在某些方面还高于战前水平。新经济政策的核心是利用收入分配的市场机制进行资源的配置。

## 2. 煤油灯的故事<sup>①</sup>。

社会主义经济中资源配置要不要与收入分配相结合，另一个耐人寻味的事例是苏联著名经济学家列·克里茨曼（1890—1938年）在《伟大革命的英雄时期》一书中讲的煤油灯的故事。克里茨曼指出，免费的物资申请分配制度是导致短缺的根本原因。他举了一个例子：一个需要煤油灯的机构从一个经济机构那里得到所需的全部（100%）灯罩，从另一个机构得到占需要量60%的灯座，从第三个机构得到50%的灯芯，从第四个机构得到20%的灯头。这样，就会有4/5的灯罩、2/3的灯座、3/5的灯芯成为多余的，成为积压物资。而一个月以后，这个消费者十分需要的灯头恰恰会积压在另一个需要煤油灯的机关仓库里。在燃料、原材料、各种辅助材料方面，也都难免发生类似的情况。劳动力不能流动也会造成社会主义特有的窝工、停工和旷工。在这种情况下，收入分配与此无关，只能靠所谓“重点制”。当某种产品短缺时，就宣布该产品的生产为“重点”。在分配物资时，“重点”生产的需求可以首先得到满足。结果这些生产扩大了，而其它生产却由于不是“重点”而缩减。“重点”愈来愈多，短缺愈来愈严重。克里茨曼讲的恰恰是新经济政策之前的苏联经济状况。他代表着20年代苏联

---

<sup>①</sup>列·纳·克里茨曼《无产阶级实物经济的无政府状态》，见《经济社会体制比较》杂志1986年第5期。



对这个问题争论的一种观点。

### 3. 社会主义大论战。

从1920年米塞斯在奥地利发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的经济计算》，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一场关于社会主义资源配置方式的大论战，进行了20年之久。其讨论的中心正是我们现在所要论述的主题——资源配置要不要和收入分配相结合。

这场讨论的序曲是从巴罗尼1908年发表《集体主义国家中的生产部》开始的。巴罗尼认为，不运用价格、工资、利息、地租、利润这些经济范畴而安排生产显然是异想天开。他用数学方法证明，集中计划要达到合理的目的必须有两个条件：其一，必须有符合供求均衡状态的价格、工资、利息、地租、利润。其二，每个人都要凭借自己的服务取得最大的收益。他认为，在新制度下不能抑制新资本创造的愿望，仍然要保证资本收益，否则，必然以牺牲新资源和效率为代价来增加消费。

米塞斯在论述社会主义的经济计算时提出，没有市场就不可能有合理的价格，也就不可能有合理的经济计算，而没有私人企业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市场，从而向社会主义发起了挑战，引起了社会主义大讨论。在这场讨论中许多人认为社会主义直接管理生产可以达到合理运行的经济学家都主张要利用收入分配的机制去诱导资源的配置。旅美波兰经济学家兰格在他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回击了米塞斯否认社会主义经济能够解决资源合理配置的理论，但是兰格假定了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消费者选择自由和职业选择自由。消费者收入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劳动服务的收入；另一部分是社会分红。同时他还主张，社会红利的分配不能影响职业的选择，否则就会干扰劳动服务在不同产业部门和职业之间的最优分配；短期利率率决定



资本需求和供给的比例，长期利息率由计划委员会来决定。

以后布鲁斯的经济模式也主张必须使非劳动要素收入合法化，要承认投资者和创业者有合理的报酬。锡克表示了和布鲁斯类似的意见，只是锡克主张发展工人股份公司，有保留地发展资本市场（工人股票不能上市），对非劳动收入加以适当限制。

#### 4. “客观制约估价”。

苏联数理经济学家列·维·康托罗维奇(1912—1986年)在长期致力于资源最优利用理论研究后，提出了“客观制约估价”学说，针对在苏联一直存在的“申请制”的严重缺陷，提出对资源进行估价。他的客观制约估价体系包括：（1）对不同专业和技能的劳动力的估价；（2）对产品（最终产品和中间产品）的估价；（3）对各种原材料的估价；（4）对电力的估价；（5）对设备的估价（租赁估价）；（6）对自然资源（如土地、矿藏）租金的估价；（7）对各种劳务（运输、邮电）的估价，等等。他特别主张提高稀缺资源价格。他指出以往资源价格偏低，企业争相使用，致使短缺更为严重，而提高稀缺资源价格有助于实现资源的最优利用，可以促使企业少用紧缺资源，而用低廉的不稀缺的资源来代替，以减少浪费。

康托洛维奇的“客观制约估价”受到了违背劳动价值论的指责。但他仍坚持自己的看法，“对于在生产中使用机器设备和自然资源的意义及它们在估价产品和计算消耗中的意义所作的分析，从表面上看，容易使人想起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派的一个众所周知的理论，即劳动、土地和资本是价值的三个同等源泉。但是，根本区别在于，我们的上述理论是与劳动价值论完全一致的，把劳动看作是价值的唯一的源泉。自然资源



和设备只是影响劳动生产力、节约劳动的因素。因此，应该把计算这些因素的耗费和对这些耗费所作的估价仅仅看作为最优分配劳动从而获得最大劳动生产率的手段，看作为把各种不同条件下造成的劳动耗费进行比较的手段。可见，这些因素绝不会是价值的独立源泉。所考虑的只是这些因素对劳动生产率产生的间接影响。”<sup>①</sup>

#### 5. “固定资金的有偿使用制”。

虽然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上不断地有人提出资源配置与收入分配的关系问题，但苏联、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还是建立了收入分配与资源配置完全分离的体制，资源是国家的，由计划配给无偿使用，只有工资是个人的。但是，在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几乎都碰到了预算约束软化，资源使用浪费、低效的问题。中国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在1963年曾对这个问题提出自己明确的看法，他指出“现在我们执行的实际上是固定资金无偿供给制，企业多占用国家资金，并不相应地增加企业的义务。因此，企业对于争投资、争设备非常热心，而且总是抱着有备无患，宽打窄用的主意。同时，企业主管人员对于所占用的固定资产的经济核算观念却非常淡薄。”<sup>②</sup>针对这种情况，孙冶方提出：“消灭固定资产的无偿供给制，建立起固定资金有偿使用制。”<sup>③</sup>孙冶方讲的固定资金有偿使用，虽然还没有完整地就收入分配与资源配置的关系展开论述，但是已经破了题，为生产要素的收入分配索取权打响了头一炮。

社会主义的实践终于证明了资源的有效配置必须和收入分

---

①〔苏〕康托罗维奇：《资源最优利用的经济计算》，第129页。

②③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版，第244—245页。



配结合在一起。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大门一开，实践就已经跑到了理论的前面，不但固定资金收取占用费，流动资金也由拨款改为贷款，土地占用费等资源使用付费迅速普及开来。随着多种经济成分的恢复和发展，按劳分配以外的多种分配形式以更快的速度发展，利息、股息、租金等分配形式又开始发挥他们的功能。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多元分配系统

##### 一、生产成果的分配只是生产条件分配的结果

生产条件的分配总是预先决定着产品的分配。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分配的方式、分配的机制来说也是如此。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不会是单一的按劳分配。而商品经济中资源配置的特有方式，不但使按劳分配采取新的方式，而且它本身也生出按劳分配以外的分配方式，因此仅仅从多种所有制来解释多元分配方式是远远不够的。其具体分析如下：

##### 1. 多种所有制。

社会主义除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外，还存在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合资经济、外商独资经济等。因此，





除了按劳分配以外，还有其它非按劳分配形式存在，如个体劳动收入、资产收入、经营收入、剥削收入等等。

## 2. 多种经营方式。

多种经营方式也是多元分配方式存在的经济条件之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由于实行多种经营方式，也出现了非按劳分配的劳动收入，如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虽然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没有变，但是“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分配方式已脱离按劳分配所要求的共同劳动，是一种新的劳动收入形式。

## 3. 资源配置方式。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使资源配置逐步采取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机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占有绝大部分生产资料的国家，以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身支配公有生产资料的企业和直接使用生产资料并与其结合的劳动者，在总体和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还有其互相不可替代的利益上的矛盾及其独立性。这种利益上的独立性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条件下，必然使生产要素转化为资金的所有权、土地的所有权、企业的经营权，并取得参与产品分配的索取权。收入分配也采取了和生产资源配置方式相适应的利润、租金、工资等形式。

## 4. 按劳分配的变型。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按劳分配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变型也派生出新的分配方式，如过去讲按劳分配是分配个人消费品，而现在则是一种价值形态的分配，这部分价值在向实物形态转化过程中，大部分转化为个人消费品，但劳动者也可以用来购买股票和集资，从而形成对部分资产的所有权，劳动者又以资产所有权参加收入分配，或存入银行，购买债券，成为债权



人，从而形成对利息的索取权。

## 二、多元分配方式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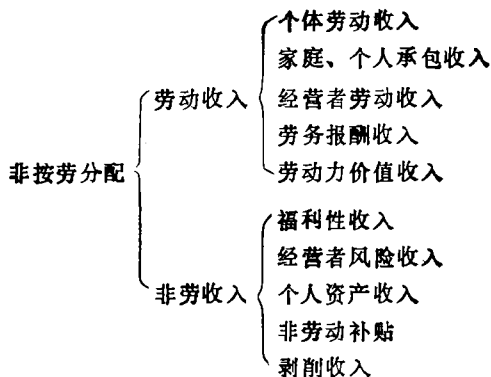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和过去政治经济学中讲的按劳分配已经有很大差别。下面，我们列表将这两种分配比较一下，见表4—1，

表4—1

项 目 \ 分配方式	按劳分配	个人收入分配
参与分配的 主体身分	劳动者	劳动者、投资者、经营者、债权人
分配对象范围	个人消费品	个人消费品、部分生产资料
分配对象形态	实 物	价 值
分 配 标 准	劳 动	劳动、要素贡献、劳动力价值等

从以上比较可以看出，现在所讲的个人收入分配从参与分配的主体身分、分配对象的范围、分配对象的形态和分配标准都与按劳分配不同。按劳分配是个人收入分配的主要部分，但还存在着多种非按劳分配。对接劳分配已有专章进行论述，这里仅就非按劳分配部分进行分析。

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劳动者可以有多重身分，因此个人收入也必然呈现出多样性来。为了分析的便利，我们把非按劳分配的方式作如下划分：



这里，我们将始终坚持按劳分配是公有经济中的劳动者运用公共的生产资料，参加共同劳动的基本规定性，并在这个规定性下保持其主体地位。过去很多人（也包括笔者在内）把个人收入简单地划分为劳动收入和非劳收入，并认为劳动收入就是按劳分配，这是不科学的，混淆了按劳分配的劳动收入和非按劳分配劳动收入的区别。这样，非按劳分配所形成的个人收入体系中就有两大部分，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

### 1. 劳动收入。

劳动收入的主要依据仍然是劳动，但与按劳分配所形成的劳动收入不同，按劳分配的标准是同范围之内的同工同酬，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报酬，个人收入离不开集体的劳动。而非按劳分配的劳动收入则没有这一要求，各个场合，各种劳动可能会有极大的差别。

（1）个体劳动收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体经济是公有经济的补充，但它是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以个人或家庭成员劳动为基础的私有经济。这种经济形式决定了其劳动成果全部归自己所有。按照恩格斯的说法，这种经济形态本来没有分配问题，但作为一种补充的经济形式，其收入又和整



个分配有一定的联系。由于个体经济一般以手工工具和手工劳动为基础，所以其收入的主要部分是劳动收入。但是，个体劳动收入又不能和按劳分配的劳动收入简单类比。因为个体劳动收入中还要承担医疗、保险等按劳分配中所不包括的内容。个体劳动者和公有经济的劳动者不同，他本身直接就是商品生产者，个体劳动收入中必然带有市场供求、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有时会很 高，劳动收入中有大量的非劳动因素引起的收入，有时也会很低，承担着一定的风险。我国改革中由于价格没有理顺，对个体经济的管理也不完善，个体收入水平过高也会对按劳分配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家庭、个人承包收入。家庭或个人对公有经济一部分生产要素的承包使用，虽然没有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但是已经改变了共同劳动的性质，劳动者运用公有的生产资料独立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其劳动成果在满足公有财产所有权所派生的索取权的要求后，余下的便成为自己的收入，这些收入也基本上是劳动收入，但已不只是按劳分配的收入。个人或家庭承包收入也会受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甚至其承包的生产资料的数量、技术性能都会对其收入产生影响。承包收入如不扣除生产要素对收入的影响，必然在水平上高于其它劳动收入，从而对整个社会经济产生不良影响。

(3) 经营者劳动收入。经营也是一种劳动，经营者也是劳动者，因此经营收入中应分为二部分：一部分是劳动收入，一部分是非劳动收入。这两部分在实际上很难划清，为了理论分析，我们把两种收入分开。有的经营者的工资收入是和职工一起参加的分配，就应列入按劳分配的劳动收入。但大部分经营者在有经营收入后不再领取工资，因此他经营收入中就有一



部分是他的经营劳动收入。

(4) 劳务报酬收入。劳务报酬常常是指第二职业的收入。这种收入并不是作为共同劳动的参加者获得的按劳分配的收入，而是以个人和小团体的身分因某种本职工作外的劳动付出而得到的报酬，如稿酬、讲课费、咨询费、设计费，及其它形式的劳务费用。这种劳务报酬收入完全是一种劳动收入。它的形成除国家规定外，大部分由市场形成。

(5) 劳动力价值收入。劳动力价值收入是雇佣劳动者出卖劳动力所获得的收入，虽然也是劳动收入，但是生产关系性质同按劳分配的劳动收入有本质的区别。一般存在于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这种带有浓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收入在社会主义制度中仅仅是补充形式。

## 2. 非劳动收入。

非劳动收入的主要依据已经不是劳动，而是其它种种非劳动标准。我们已经论述了要素参与分配的必要性和意义，这里列出的几种非劳收入形式是除国有资产、资源收入形式外表现为个人收入的主要形式。

(1) 福利性收入。福利性收入，是指因享受企业福利待遇而形成的收入。福利收入形式多样，有货币形式的，也有实物形式的。主要是通过举办福利设施，为劳动者提供吃饭、交通、住宿等生活上的方便，为生活困难的职工进行补助，为活跃劳动者文化娱乐活动提供各种设施和活动条件等。这些靠劳动者自己是很难解决的。福利性收入不是以劳动为标准分配的，而是根据劳动者某些特殊的和共同的需要来参与企业收入分配的。劳动者福利收入的多少同企业经营状况、企业收益密切相关，同时也成为企业竞争力和凝聚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它



的分配机制在企业内部是靠行政配给机制，但也受市场机制的影响。有些社会福利待遇是国家制定政策，在企业开支的，如独生子女费等，也形成劳动者福利收入。

(2) 经营者风险收入。经营者风险收入是指经营者劳动收入以外依据其经营水平和承担风险能力所得个人收入。具体形式表现为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者依据承包经营和租赁合同规定所得的个人收入。经营收入和经营者承担的风险紧密联系在一起。企业经营者的年收入，根据完成承包经营合同的情况，可高于本企业职工年平均收入，完不成承包经营合同的，应扣减企业经营者的收入。承租经营者则必须出具与租赁企业资产成一定比例的个人财产作为担保，并且自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停发工资、奖金，只预支生活费。完成合同规定的经营目标，承租者可以得到高收入，完不成合同规定或欠交租金时，不仅工资、奖金得不到，而且还要以其担保财产进行抵补。经营收入直接和市场竞争相联系，随着企业家阶层的形成和企业家的流动，也会逐步形成经营收入的市场标准。经营收入的分配是市场机制。

(3) 个人资产收入。资产收入的具体形式有：购买企业股票或债券得到的股息、利息和红利；出租房地产得到的租金等。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资产收入有正常资产收入和非正常资产收入。非正常资产收入主要指个人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并雇工较多，占有他人劳动而获取的收入。全民企业职工的兴趣、股息、红利、租金收入均属于正常资产收入。虽然资产收入是非劳动收入，但也不是剥削收入。劳动者少量入股，既是投资者又是劳动者，参加了企业全部收入的创造，在这个基础上，作为劳动收入的补充，以资产所有权再分享部分企业收入，不能



认为是“不劳而获”。资产收入主要依据个人提供资金的多少以利息率、股息率为标准计算。而利息率、股息率受资金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而波动，所以资产收入的分配机制是市场分配机制。

（4）非劳动补贴。非劳动补贴，是指因与劳动相关的因素（如野外作业、高温作业）所形成的津贴以外的各类补贴，如物价补贴、煤火费补贴、托儿费补贴、住房补贴等，还包括各单位按人头平均发放的各种节假日礼品、食品等实物。这类收入完全靠行政机制来分配，在很大程度上是平均主义的分配。

（5）剥削收入。社会主义既然允许私营企业和独资企业存在，就不可避免地承认某些含有剥削性质的非正常资产收入。允许存在一定的剥削收入，对于扩大资金来源，解决就业，发展生产都是有好处的，只是这种剥削收入一定要加以限制，否则就会冲击其它正常的非按劳分配收入，甚至冲击按劳分配收入。

### 三、多元分配方式的意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非按劳分配的多种分配方式的存在有其客观必然性。

首先，生产要素的稀缺性和对其所有权的存在，以及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产生了依据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要求。同时，由于个人收入分配不仅仅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劳动者可以用其货币形式的劳动收入购买股票和债券从而形成了对部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劳动者可以以资产所有权参加企业收入的



分配。同时，经营能力和个人的房地产等也都可以成为生产要素，并以其所有权参与企业收入分配。

其次，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必须对劳动人民最低生活水平要有保障，必须有随社会生产发展不断扩大的社会福利事业，必须有保障劳动人民利益不受损害的特有的补贴，这些形成个人非按劳分配收入的又一基础。

最后，在商品经济的激烈竞争中，企业为了树立自己的社会形象，增加企业的凝聚力，以适应市场竞争，也要把部分收入用来发展集体福利事业，或者以货币或实物形式直接分配给劳动者个人。这种分配大多是平均分配，以培养“××企业精神”，增强劳动者成为“××企业人”的自豪感。

非按劳分配收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按劳分配的补充形式对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有积极作用的。

第一，有利于充分利用各种有限的生产要素，减少生产要素的闲置和浪费。有利于各种生产要素的有效使用和合理配置。以我国劳动力资源特别是人才资源的配置为例，多种分配形式的出现改变了长期以来的“静态”，劳动力的流动湍急而迅猛。据国家统计局报告，全民单位增长率由过去每年2593万人下降到1882万人，资料表明是增加到城镇集体企业中去了。另外，从1987—1989年的三年中，县以上城镇集体、全民企业共流出160万人，大部分流入收入较高的行业和从事个体经济。据国家教委对全国28个省市区科研单位、高等院校抽样调查，近几年净流出8.8万人去承包、创办集体和乡镇企业，进行各种技术开发服务和创办民办、个体科研机构。全国人才交流中心交流各类人才36万名，仅支援内蒙等边远省区和乡镇企业的





人才就达10万之多<sup>①</sup>。

第二，可以把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一方面补充企业生产资金的不足；另一方面又缓解了消费基金对市场的压力，如鞍钢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发行股票98万股，计4900万元，同时发行技术改造金融债券3000多万元，使鞍钢企业职工中近8000万元的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对国家、企业和个人都有利。

第三，经营者在经济利益上与企业的经营成果紧密联系在一起，促使企业经营者发挥其聪明才智，搞活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包括风险收入在内的经营收入已成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压力和动力。

第四，劳动者的资产收入和企业的经营效益联系在一起，增强了劳动者“主人感”，有利于劳动者从自身利益出发去关心企业的经营和发展。

第五，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制度对劳动人民的社会保障和企业的凝聚力。有的企业用企业收入的一部分在风景区修建了本企业的职工度假村，所有劳动者都可以轮流去海滨渡假，极大地调动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增强了对社会主义和企业的热爱。

---

<sup>①</sup> 《中国人才报》1989年10月4日。



## 第五章

---

### ●分配新格局及其形成

我们分别考察了按劳分配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所面临的新的历史考验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元分配方式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本章将从整体角度系统论证整个的分配新格局。

#### 第一节

---

##### ■中国分配格局的历史演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分配格局有过一些重大变化，为了使新的分配格局更能适应经济发展，我们必须研究中国分配格局演变的历史过程，并从中总结出一些带有规律性的经验，以指导现实的分配工作。

#### 一、新中国分配格局的两个源泉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一段历史时期，曾经是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格局。这时分配格局的特点是：在分配原则上既有按劳分配，也有按生产要素贡献的分配。在分



配型式上四种基本分配型式并存；从总的格局状态看，基本属于横向的格局。关于这一格局的内容稍后一些再述。我们首先需要说明的是这种分配格局形成的根源，弄清这一根源对于了解后来中国分配格局的演变也是有益的。

### 1. 旧中国的多元畸形分配格局。

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的入侵使中国原有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中国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旧中国出现了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有帝国主义经济；封建地主经济；官僚资本经济；民族资本经济；农民、手工业的个体经济。其中，帝国主义经济、封建地主经济和官僚资本主义经济是最反动的生产关系。它们相互勾结，对中国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掠夺。旧中国的分配格局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形成的，在分配式样上，带有相当程度的横向型分配格局的特点，同时又保留了很大成分的纵向型分配格局的痕迹，表现为多元分配型式的格局；在分配规模格局上则具有浓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色彩，不但最高收入与最低收入相差极为悬殊，而且在分配上还明显地存在帝国主义的掠夺型分配。仅以美国为例，从1894年到1937年，它在中国的企业资本共有10.5亿美元，而汇回的企业利润为20.08亿美元；借给中国政府的贷款7亿美元，而汇回的借款利息达14.3亿美元，大大高于报酬型式由市场决定的利润率与利息率<sup>①</sup>。在农村贫富的极端差距是由土地分配不合理引起的，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占有70—80%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90%的贫农、雇农、中农等人却只占有20—30%的土地。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被迫向地主租地耕种，

---

<sup>①②</sup>柳随年、吴群敬主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简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版，第4页。



地租一般占收获的50%，甚至高达70—80%。地主往往兼营商业和高利贷，抗战前的货币借贷月利率一般为4%，实物借贷高达7—10%<sup>①</sup>。

从分配式样格局看，除农村主要是分成型式外，城市主要是报酬型式。这种反映商品经济特征的分配型式，主要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带进来的。

首先，是由于各帝国主义在华经营企业带来了各自国家的一套制度，如旧中国的海关和邮政，长期受英帝国主义控制，分配型式便沿袭了英国的文官制度，实行了十分严格的等级，高级职员和低级职员之间待遇相差悬殊。1922年，上海邮务长英国人希而斯月薪关银1300两，合银元2025元，而初入局的信差月薪只有14.5元，相差140倍<sup>②</sup>。

其次，是抗日战争胜利后官僚资本接管了大量的日本在华企业，基本照搬了日本的一套工资等级制度，采用多等级、小级差的等级工资制。<sup>③</sup>

民族资本企业一般也采取等级工资制，如旧中国最早创立的私营水泥企业启新洋灰公司的职员工资分为129个等级，工人又分为92个等级<sup>④</sup>。

旧中国虽然出现了和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报酬型分配方式，但却难以按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去运行，没有平等竞争环境，也形不成市场分配标准，如帝国主义不允许发展关系到中国独立富强的重工业和国防工业。他们掌握的邮政、电信业的工资

---

①柳随年、吴群敬主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简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版，第5页。

②③④庄启东等著：《新中国工资史稿》，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6年第1版，第25—35页。



反而高于重工业；为了打击民族工业，拉拢和控制高技术的工人，帝国主义的在华企业实行高于中国资本主义企业的工资；官僚资本利用政权力量进行垄断投机活动获取暴利，采取和帝国主义企业一样的做法，使其企业工资又高于民族工业企业的工资。

旧中国的商业、服务业和饮食业一般采取分成型式或报酬与分成相结合型式，如商店按销售额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工资分给职工的佣金制（又称厘金制）、从服务收益中分成给职工的分成制、以小费的部分支付店员的小帐制等等<sup>①</sup>。

旧中国的多元分配格局，从分配式样上具有一般商品经济中所通行的特征，但由于商品经济的不发展，又不具备所应有的运行机制；从分配规模上看，带有明显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性质，这种畸形的分配格局更加重了经济的落后和混乱。

## 2. 解放区以配给型为主的分配格局。

从1927年到1949年，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随着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解放区的扩大，逐渐形成了革命根据地经济。这种经济是以国营经济为领导的多种经济成分所组成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由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和私人事业这三方面组成的”<sup>②</sup>。在解放区内没收帝国主义、军阀和官僚买办资本主义企业以及民主政府自己创建的企业构成国营经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劳动人民的合作构成合作社经济；个体的农业经济和独立的小商业者构成私人经济；还有中、小私人资本主义经济。

---

<sup>①</sup>庄启东等著：《新中国工资史稿》，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第1版，第35页。

<sup>②</sup>《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19页。



在这种经济条件下，也论述了多元分配形式，但是由于战争。配给型的分配方式占了绝对优势，并且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配给型的分配方式日臻完善。

配给型分配方式在实际运用中被称为供给制。配给型式可以容纳多种分配原则，这我们已经在第二章中作过介绍。由于最初的革命根据地是在反动势力的夹缝中生长起来的，因此生产力十分低下，物资极端缺乏。这时的配给型分配方式只能通行平均的配给原则。毛泽东在《井冈山的斗争》中曾经说过：

“红军至今没有什么正规的薪饷制，只发粮食、油盐柴菜钱和少数的零用钱。”<sup>①</sup>“从军长到伙夫，除粮食外一律吃五分钱的伙食”<sup>②</sup>，这就是最初的配给型分配方式。1932年以后，随着中央苏区的建立和巩固，配给型分配方式开始建立配给标准，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1932年1月规定，红军指战员的伙食费，每人每月大洋一角，前方作战人员和伤病员可酌情增加到一角五分或两角；住院的伤病员，发给休养费一元；因参加革命战争而残废的人员，每年发给抚恤金五十元。1934年又进一步规定，前方部队指战员每人每日口粮一斤六两（旧制），菜金六分；后方工作人员每人每日口粮一斤四两，菜金五分，伤病员每人每日口粮一斤四两，菜金一角；特重伤病员还可提高供给标准；负轻伤者发给负伤费四元，重伤者六元<sup>③</sup>。配给型分配方式中在以平均为主要标准的同时，加进了“需要”的标准，配给对象以实物为主，也有了少量的货币。随着供给经费来源的扩大，配给的内容增多，标准也有提高。

---

①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2—64页。

③庄启东等著：《新中国工资史稿》，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第1版，第40页。



进入抗日战争后，配给制中开始加入等级需要的标准，如陕甘宁边区财政厅规定了主要机关首长、住院伤病员、保育院儿童享受每月比大灶多二斤猪肉、半斤油的“小灶”待遇。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和财经情况的好转，配给标准更细分了，有的根据地按不同的级别分设小灶、中灶、大灶。配给标准逐渐走向统一。1949年，中央军委后勤部综合各解放区的供给标准，制定并颁了解放军全国统一的供给标准<sup>①</sup>。

革命根据地的军用企业和民用企业基本上也是配给型分配，只有少数聘请来的技术工人和技术人员实行工资制，但不同时期也有一些变化，有时是供给制和工资制并存，有时是部分供给部分工资制，但供给制的分配始终占主要地位。根据地内的私营企业的分配是按照苏区的劳动法由劳资双方签订合同规定的。这种分配方式只占很小的部分。

配给型的分配方式，以它特有的功能保证了革命战争的胜利进行，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但是，配给型分配方式的这种巨大历史功绩，特别是在它自身演进过程中和按劳分配原则的结合对建国后的分配格局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 二、建国初期的多元分配格局

建国初的三年恢复时期和“一五”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时期，形成了多元分配型式的格局。这一时期，虽然经济面

---

<sup>①</sup>庄启东等著：《新中国工资史稿》，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6年第1版，第41页。



面临着极大的困难，又进行着经济关系的巨大变动，分配格局也没有完全定型，还处于过渡和调整的阶段，但是分配格局的多元化和分配型式的灵活运用，及其分配政策的有效贯彻，使得整个分配格局生动活泼，有效地保证了建立新民主主义经济秩序和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 1. 多元分配格局与新民主主义经济秩序。

在推翻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统治后，新中国的国民经济主要是五种经济成分。即：（1）国营经济；（2）合作社经济；（3）国家资本主义经济；（4）私人资本主义经济；（5）小商品经济和半自然经济。

此外，还有一些纯粹的自然经济，但意义不大。<sup>①</sup>在这种情况下，必然出现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格局。这种多元分配格局在恢复经济，建立新民主主义秩序的历史进程中充分显示了它的功能，我们仅举几例说明。

首先，利用原有分配型式，改造分配关系，有力地保证了对官僚资本的没收，有效地控制了国民经济的命脉。对官僚资本的没收是使国营经济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根本，而在没收官僚资本企业时，实行了“原职、原薪、原制度”的“三原”政策。正是这种分配政策使人民政府顺利地接收了几千个企业，并迅速修复了被破坏的机器设备，复工复产，使很多企业的生产很快超过了国民党时期的生产水平。同时，也对旧工资制度中不合理的方面进行了一些调整和改革，一是对那些倚仗亲朋势力、裙带关系在企业领取高薪的做了必要的降低，对于一些

---

<sup>①</sup>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426页。





技术较高、能力较强、而薪金过低的给予适当提高。

其次，运用配给型分配方式的统治地位的优势，取得了统一财经、稳定物价的胜利。在统一财政收入上，公粮除5—15%的地方附加外，均按规定交中央粮库，税收均每日结算并解缴中央金库，所有物资仓库，均由中财委统一调度、合理使用；支出方面，统一全国编制与供给标准，如支出中比重最大的军政公教人员，由于精兵简政和统一编制，统一供给标准，行政费支出比预算减少了4.5%。使得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在极其严峻的困难面前，不到一年就制止了旧社会连续12年的恶性通货膨胀。

再次，利用多种分配型式，调整工商业中的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帮助私营工商业渡过了困难，繁荣了经济，如扩大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和产品收购，使他们在扩大再生产中通过工缴费与货价取得正当的利润，鼓励私商进行贩运，活跃城乡交流，并使他们有利可图；调整税率，货物税由原来的1136种减少为358种，农业税只向主要农产物征税，并以正常年景产量的标准，税率由17%减为13%等。

## 2. 多元分配格局与三大改造。

“一五”时期，对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最终是要变私有制为公有制。按理说，三大改造必然会缩小多元分配方式的作用。但是，多元分配格局却仍旧发挥了它的功能。比如在私人资本主义改造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过程中，采取了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阶段，国家规定了对私营企业盈余的“四马分肥”政策，即利润分为四部分：所得税、企业公积金、工人福利基金、资本家的股息红利，限制了资本家的剥削。在国家资本主



义的高级阶段，采取公私合营的方式公股进入企业，资方红利只占1/4，最后全行业公私合营，私股只领取定息。由于灵活地运用了多种分配型式，不但使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改造为社会主义企业，而且生产同期也得到了发展。农业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如此，互助组只是换工，初级社由于土地入股，收入分配大部分采取按劳分配，小部分土地分红；到了高级社就采取了单纯的按劳分配。当然，三大改造的后期存在着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的问題。整个经济体制的演变，也使得多种分配格局的状态改变了。

### 三、金字塔型分配格局的筑造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公有制占了统治地位。公有制以外的其它经济成分大部分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给割掉了。生产的结构决定分配的结构，多元分配格局必然为一元分配格局所取代。一元分配格局从50年代末一直到80年代，近30年间和大一统的整个经济体制相适应，逐步筑造起一个金字塔型的分配格局。

1955年7月以后，虽然用工资制代替了供给制，但这只不过是名称的改变。随着全国范围内的工资改革，中央对全国工资的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配给型分配方式很快就把工资制度纳入自己的运行方式。从此，中央党政机关独揽了分配大权，从制定方针政策、规定工资标准，到安排职工的升级、晋级、直至增资的比例、时间、方法、步骤都做了统一的规定。变了的是把过去的按工作需要配给、平均配给变为按劳配给。按劳配给同样发挥了自己的功能，人们现在常说的按劳分



配“三起两落”<sup>①</sup>实际上正是配给型分配方式贯彻按劳分配的轨迹。理论家们从这“三起两落”中得出结论：只要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就能够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反之，不认真实行这一原则，或者破坏这一原则，就会挫伤群众的积极性，甚至阻碍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这个结论无疑是十分正确的。但是，我们还从这“三起两落”中看到，按劳分配看中了配给型分配方式，但配给型式却不可靠，并不那么始终如一，这是一只可以装许多种酒的瓶子，一有机会它便会装上别的酒。

实际上，高度集中的分配格局是和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与“赶超战略目标”分不开的。从“一五”计划保证重点建设，到1958年“超英赶美”的大跃进，都是靠配给型分配作为保证的，而且也确实起了很大作用。这一服从于国家战略和政治需要的分配格局，必然不断地变换配给标准。十年动乱后，配给标准更多了，科尔内所述的几种标准几乎都出现了。

金字塔型分配格局的筑造，使企业和职工失去了分配的主动权，只是被动地按照中央每一次规定的十分详尽的调资范围、标准、额度“对号入座”。

这种分配格局的弊端主要表现为：

首先，分配系统排除了对资源配置的利益诱导，使经济失去了预算约束，在直接资源约束的情况下，造成大量的浪费，

---

<sup>①</sup>按劳分配的“三起两落”指建国以后对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有五个阶段，第一阶段（建国到一五计划期间）实行了按劳分配，起了积极作用；第二阶段（1958年及以后两三年）按劳分配受到冲击、削弱；第三阶段（1961—1965年）按劳分配重新确认和恢复；第四阶段（“文化大革命”期间）按劳分配的大破坏；第五阶段（1976年以后）按劳分配理论拨乱反正。



效益低下，形成短缺经济。

其次，与预算软约束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工资硬约束。工资决策集中于金字塔顶，远离企业和劳动者，脱离企业实际情况，结果造成了企业生产无动力，生产状况好坏与报酬无关，工人吃企业大锅饭，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在扩大了一些企业自主权后，却未给企业工资决策的权利。这样，往往导致企业在工资基金使用上巧立名目，弄虚作假，造成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做法。

再次，纵向信息流的信息结构和协调结构反映迟钝。企业在劳动报酬方面碰到问题，必须逐级上报，直到金字塔顶才能决策，而全国的情况千变万化，万般复杂，却要等中央的“批复”，这样，信息迟钝，决策协调不灵活，极大地影响了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

## 第二节

---

### ■ 新格局概述

中国共产党人在开辟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取得过重要的成就，也经历了多次曲折，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从50年代后期开始，由于急于求成、盲目求纯而形成的过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和僵化的经济体制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提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生产社会化、现代化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在所有制和分配上，社会主义社会并不要求纯而又纯，绝对平均。特别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在经过



30年一元分配格局的历史后，再一次出现了多元分配格局。

## 一、新格局的提出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新格局，是依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上提出的。中共中央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进一步把这一格局作为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之一和基本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重申：“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鼓励先富起来的帮助未富起来的，以利于全体人民和各个地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sup>①</sup>。

新的多元分配格局的提出，是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依据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在肯定中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的基本前提下，指出了我们面临的两个基本历史背景：其一，中国正处于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期阶段；其二，这个阶段的主要矛盾——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决定了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部分。依据这两个基本历史背景，我们可以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格局作出如下分析：

---

<sup>①</sup>《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版。



第一，对中国生产力状况的估价是基本的出发点。从50年代后期，正是离开了对生产力的基本估计，盲目求纯，以为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好，甚至把发展生产力的任务推到次要地位，由此而形成了过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和僵化的经济体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初级阶段的提出，是在于确实看到了中国生产力发展的总水平比较低，而且极不平衡。中国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废墟上建设社会主义的，因而既有现代化、社会化的大生产，又有机械化半机械化，甚至手工劳动。这种二元经济的格局反映在生产关系上不能不要求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而也正是对生产力的这种估计，使我们认识到，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概括起来说，就是中国生产力的状况决定了多种所有制和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而多种所有制和发展商品经济又直接决定着分配的格局。

第二，多种所有制决定了多元分配关系。不同的生产关系就要有不同的分配关系。从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分配性质来说，多元分配格局中的多元分配关系是由所有制的多样性所决定的。在公有制经济中只能是按劳分配的分配关系；而在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和合伙经济中由于所有权不是公有的，因此分配关系也出现了资产收入和非按劳分配的劳动收入等多种非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

第三，发展商品经济决定了多元分配型式。我们在格局论中已经概括了四种分配型式，同时指出，报酬型式是最适合商品经济的型式，而报酬型式本身就要求分配型式的多元化。一切生产要素，都根据其在生产过程中的“贡献”取得报酬。这些报酬型式有工资、利息、租金、利润等多种分配形式。关于



为什么商品经济必然要求多元的分配型式已在有关章节论及，这里不再赘述。

第四，按劳分配在多元分配格局中的地位 and 形式，是由所有制和商品经济共同决定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决定了按劳分配在分配关系上的主体地位；而商品经济所要求的报酬型分配方式，则要求按劳分配的主体必须采取报酬型的分配型式。因此，按劳分配这一主体在新的分配格局中完全不同于传统体制中的模式。

第五，在商品经济不发展的现实基础上发展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发展商品经济，这两个基本要求又决定了新的分配格局形成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在分配格局逐步纳入商品经济运行的轨道过程中，必然会产生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分配格局分配秩序的新特点。

## 二、新格局的特点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格局从字面上看，只是分配关系的规定性，正如前面已经分析的，这一格局的提出，不能离开展商品经济的基本前提，因此在我们把这一格局概括为“多元分配格局”时，除分配关系的多元化外，还包含着分配型式的多元化，甚至也有分配型式的多元化。（这一点是由商品经济不发展的现实决定的）。

旧中国曾经是“多元分配格局”，建国后也曾存在过一段时期的“多元分配格局”，但是现在提出的“多元分配格局”是以往格局所不可比拟的。旧中国的多元分配格局是在帝国主义经济统治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分配格局，是畸形的格



局，在这种格局下，中华民族经济所受的摧残，中国人民利益的损害有历史为证，自不待言；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多元分配格局”在恢复国民经济、巩固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秩序中立下了丰功伟绩，但这必竟是一种过渡的格局，不定型、不稳定，尚未形成一种成熟的格局功能。而我们今天所要创立的格局，是确保按劳分配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各种分配关系和分配形式作用的新型格局。这种一主多辅的格局，既不同于独占鳌头的“一统天下”局，也不是互不相让的“三足鼎立”局，更不是一盘散沙的“群龙无首”局，而是一种“向心花序”和“众星捧月”局，是一种有序的格局。其特点主要有：

### 1. 按劳分配系。

新的分配格局，是以按劳分配为中心的分配体系。正像太阳是九大行星的中心，而把这一体系命名为太阳系一样，我们也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为补充的多元分配格局命名为“按劳分配系”。这一类比决不是想别出心裁，而是我们所要表达的新格局与其有很多相似之处，所以借喻格局这一关系。更为重要的，是要以此为出发点，建立一个“广义按劳分配”的理论，以把按劳分配中许多问题理得更清楚一些。这一理论必须包括本章下一个问题中关于主体论的全部内容，这里我们仅就其主要之点说明如下，见下页图5—1。

(1) 按劳分配系的中心是公有经济的按劳分配。这就是我们在第三章所论述过的按劳分配的本体。它是公有经济，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经济通行的分配原则。这里我们严格按照运用公共生产要素，参加共同劳动，按劳取酬的标准划定。这里把运用公共财产但不是共同劳动，以及共同劳动但不是运用公共财产的劳动收入都排除在外，也把公教人员的薪金排除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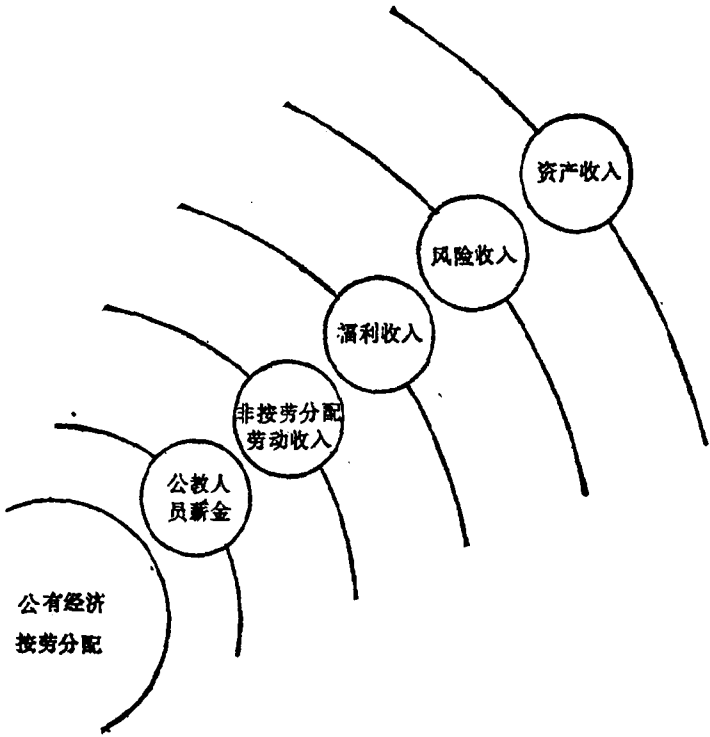


图 5—1 按劳分配系

正是这种从事物质生产的公有制经济中共同劳动的劳动者的收入成为分配格局的主体。这一主体也可以称为，狭义按劳分配。

(2) 狭义按劳分配以外的分配形式有自己独立的分配机制。我们称之为，各种分配形式的“自转”。但是，各种分配形式在按劳分配系中又都离不开按劳分配本体的影响，按劳分配本体的运行实际已经产生一种抽象的原则，这种原则程度不同地在各种分配方式里通行，成为各种分配方式的一种引力，再加上各种分配方式在这个体系中只能是一种补充形式，离不



开总揽全局的按劳分配的影响，我们把它称之为各种分配方式围绕按劳分配的“公转”，公转的性质决定了各种分配方式成为按劳分配系的一员。公转是广义按劳分配的基础。

(3) 按劳分配系的各种分配方式由于受按劳分配的引力不同，依次排开，有序运动。受按劳分配引力最大的是公教人员的薪金制度。过去，这种分配形式是不是按劳分配争论不休。肯定者认为，这部分也是公有制的组成部分，通行的也是按劳分配原则；否定的则认为，它不是物质生产部门，属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范围。广义按劳分配把它从按劳分配本体中划了出来，以示两者之区别，又把它纳入按劳分配系，而且是离本体最近的一种形式，也就是薪金制通行的也是按劳分配原则，但这一原则是从本体产生的，其次是各种非按劳分配的劳动收入。其实一切形式的劳动收入都是依据“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分配的，以至很多人划不清什么是按劳分配。我们在第三章中已经划清了两者的界限，如个人承包、或第二职业的劳务报酬都是劳动收入，但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按劳分配。现在，我们又把各种非按劳分配的劳动收入纳入按劳分配系，是因为它所通行的原则和按劳分配的原则是一样的。这一部分受按劳分配的引力也比较大，仅次于薪金制；福利收入虽然通行的原则不是按劳分配，但它却是按劳分配本体的直接补充，各分配体制中或多或少都有福利性收入，而且有些国家还相当高，如北欧一些国家被称之为“福利国家”，但福利所隶属的分配主体不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福利是按劳分配的必要补充，因此也被纳入按劳分配系；风险收入是经营收入的一部分，经营收入中的劳动收入已被归到非按劳分配的劳动收入当中，风险收入是经营者高于其劳动收入的部分。这一部分虽然不属于



劳动收入，但却是经营者承担风险的一种补偿，而且和按劳分配抽象出来的原则并不矛盾，风险越大，补偿越多，离按劳分配本体最远的是资产收入，因为它所通行的分配原则离按劳分配也最远，甚至有人会对这种归类方法感到莫名其妙。其实，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下资产收入的奇妙之处。社会主义资产收入的存在最终是为按劳分配服务的。集资入股也好，发行债券也好，甚至包括引进外资，最终是要扩大短缺资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提供更多可供分配的消费品。何况劳动者集资入股获得的资产收入也只是他劳动收入的微薄补充。当然，这种收入比起其分配方式来对按劳分配的离心力也最大，所以离按劳分配最远，这正是调节整个分配格局运动中所必须注意的。把资产收入纳入按劳分配系还有一个意义，就是说明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特征，资产收入是围着劳动收入转的，是为按劳分配服务的。如果我们把图 5—1 倒过来，那就是资本主义分配体系，资产收入成为体系中心，劳动者劳动收入也会被纳入资产收入体系，只是那时劳动者的劳动收入是为资产收入服务，是围着利润在转。由此，也给我们一个警惕，社会主义国家的分配格局一旦资产收入占据中心，整个分配关系就会变质，经济关系也会随之而变，这并不是危言耸听，生产关系的改变正是通过分配关系改变表现出来的。

## 2. 横向网络局。

按劳分配虽然是分配格局的中心，却不是金字塔的塔尖。因为新格局是躺着的格局而不是立起来的格局。按劳分配的辐射力不是靠金字塔塔尖自上而下的发射，而是靠横向的向四周的辐射。因此，新格局的形成首先是按劳分配的转型，按劳分配只有从配给型分配方式转变为报酬型分配方式，才有可能和



其它分配形式发生横向联系。如果按劳分配总是立着，就只能是一个孤立的系统，这种孤立系统再庞大，也无法和其它分配方式发生联系，一个充满活力，生动有序的格局还是形不成。因此，按劳分配必须躺下来，成为平面上的中心。

横向的多元分配格局中的分配主体<sup>①</sup>处于平等地位，在商品经济的广泛分工和交换的联系中，各种生产要素的流融汇在一起，而联系推动它们运动的正是各种分配形式。这些形式联同物流、货币流和信息流组成一个巨大的横向网络。这种网络一旦形成就会产生我们在第二章中所述的合成动力功能、整体优化功能、全面协调功能、制约平衡功能。

但是，我们也不能把这种横向网络局看得过于理想。因为，这种格局的特点在于每个分配主体都有权独立自主地决策，这在一方面启动了整个系统各个方面的积极性，是活力所在，动力所在；而另一方面，横向格局的决策是分散的。信息也是分散的，这就有可能导致整个分配系统的不协调，分配秩序的混乱。而一旦出现这种局面，不但我们设想的那些功能不能实现，而且还会把国民经济拖向崩溃。因此，横向网络的格局还必须有计划作为支撑。

### 3. 计划协调体。

子系统的搞活，更需要宏观系统的协调。在中国改革之初的巴山轮会议上，有的国外经济学家曾提醒过我们，说中国的工资一直是控制得比较好的，这个优势不能丢。这大概是尝受过工资失控之苦的切腹之言。但是，当时中国的工资的体制是

---

<sup>①</sup>我们在本书中用的主体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格局中占的地位是主要的，主导的主体；另一种是不依附于某一事物，能保持自己独立性的主体。这里指的是后一种。



僵死的格局。随着改革的进行，分配活了，却产生了消费基金的失控和分配秩序的混乱。事实证明，没有客观上对全局的计划协调是不行的。因此，新格局必须具备计划协调的体制。

横向网络格局信息横向流动，具有信息快、调节灵敏的特点，比信息纵向流动具有突出的优越性。但是，信息的分散又使当事人很难把握全局。因此，在形成横向网络格局的同时，必须同时形成对横向网络格局进行计划协调的机制，这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只有建设好这样一个机制，才能在充分发挥新格局的优势的同时，避免可能产生的混乱。

计划协调不同于传统体制的行政指令，是在中央充分掌握全局信息的基础上，运用多种直接调控和间接调控的方式调节分配格局中的比例、结构、水平和各方面的分配关系。计划协调可以保留配给型分配方式中统筹考虑全面安排的优越性，但是协调组织、协调方式都要做大的改革，才能适应横向网络格局的要求。

### 第三节

#### ■ 新格局的主体功能

按劳分配是新格局的主体。前面我们在广义按劳分配的叙述中已经初步描述了按劳分配主体在整个格局的地位。下面，我们将进一步论述新格局中按劳分配的主体功能。

#### 一、主体论：一种普照的光

马克思有一段著名的论述：“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



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它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sup>①</sup> 马克思的这段论述深刻地揭示了“主体”的全部内涵。

首先，任何社会中都有一种主体地位的生产。所谓主体就是能够支配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其次，这种生产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关系的地位和影响。最后，也是“主体”最重要的内涵：它是一种普照的光，不但淹没其它一切色彩，还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因此，所谓主体，绝不仅仅是数量上占优势，而是它“普照的光”的功能。

马克思关于主体的这段论述，虽然是指生产，但是也揭示了主体的一般。对于多元分配格局的分析也是完全适用的。分配本来就是生产的反面，分配关系更直接构成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什么按劳分配是分配格局中的主体呢？

首先，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我们在第三章中已经说过，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是一块硬币的两面，公有制是按劳分配的根据，按劳分配是公有制的实现和保证，否定按劳分配实际上就是否定公有制。

其次，分配格局是生产格局的反映，又是为生产格局服务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掌握着国家命脉，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要物质基础。按劳分配实现的状况，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中最主要和最基础部分运行的状态。改革以来，困扰我们多年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搞活的难题，除管理体制外，主要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0页。



是受到分配格局的牵制，并受到分配秩序混乱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按劳分配的优越性，就是公有制经济的优越性。

再次，按劳分配在分配格局的主体地位，是公有制经济在所有制格局中地位的保证。正如我们已经分析过的，一旦在分配格局中按劳分配失去其主体地位，说明公有制经济在所有制格局中的地位已经开始动摇。各种补充的经济成分是不是起到补充作用，也要看各种分配形式在分配格局中是不是起补充作用。分配格局中如果反客为主，就意味着所有制格局中的主从换位。一些主张搞私有制的人，正是想从分配方面的量变开始的。

最后，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关系着劳动人民在政治上的主人翁地位，关系着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最终实现。一大批发展中国家搞了工业化，却出现了严重的两极分化，一部分人很快地富了起来，大部分人却更加贫困，关键在于他们没有按劳分配作为保证。

按劳分配必须在分配格局中占有主导地位，但主导地位的实现关键还要看它能不能成为一种“普照的光”，如果按劳分配不能去支配其它分配方式的地位和影响，就不能保证它的主体地位，而这一地位是要靠主体的功能来实现的。以下我们将就主体的几个主要功能进行分析。

## 二、原动力与动力源

人类所从事的一切经济活动实质上都是人与自然界之间进行的物质变换的活动，这是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的，是人类生活的一切形式所共同具有的。这个物质变换包括